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083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戴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丽霞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军信股份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泥处置分公司
污水处理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
填埋工程分公司	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填埋工程分公司
军信集团	指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道信	指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品信	指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湘生物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浦湘环保	指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浏阳军信	指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江军信	指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军信环保集团平江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捷检测	指	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军信	指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尔吉斯军信	指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系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塞克湖军信	指	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系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阿拉木图军信	指	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系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沙仁华	指	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仁和环境产业	指	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联合思源	指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思源	指	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系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
道吾山旅游	指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湖南仁联	指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仁景	指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
填埋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污泥处置项目	指	脱水污泥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平江项目	指	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项目
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	指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餐厨）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指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指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指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	指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浏阳市飞灰处理项目	指	浏阳市生活垃圾应急及飞灰填埋场项目

比什凯克市垃圾发电项目	指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
比什凯克市一期项目	指	比什凯克市的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一期）
伊塞克湖州项目	指	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包含东岸和西岸两个项目，即阿克苏区和巴雷克奇市的两座垃圾焚烧发电厂
奥什市项目	指	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
阿拉木图市项目	指	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沙市城管局	指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TOT	指	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经营-移交，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双方合约期满之后，投资人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或原企业的一种商业模式
BOOT	指	Build-Own-Operate-Transfer，即建设-拥有-运营-转让模式，指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整体项目转让给业主的商业模式
B00	指	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运营，指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特许经营期限后无需将项目进行移交。
城市生活垃圾	指	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市政污泥	指	在城市生活和与城市生活活动相关的城市市政设施运行与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垃圾焚烧	指	垃圾中可燃物在焚烧炉中与氧气进行化学反应，通过焚烧可以使可燃性固体废物氧化分解，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目的
垃圾焚烧发电	指	对垃圾进行高温焚烧，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汽轮机并带动发电机发电
飞灰	指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含烟气净化系统捕捉物、烟囱底部沉降的底灰
垃圾渗滤液、垃圾渗沥液、渗沥液（污水）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

餐厨垃圾	指	主要指餐饮企业、食堂、酒店、食品加工厂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废弃物。
厨余垃圾	指	主要指家庭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食物废弃物。
工业级混合油	指	各类废油脂经过加工处理后的工业品统称
提油率	指	工业级混合油产量/餐厨垃圾收运量
废油脂	指	废生物质油（废旧动、植物油），主要包括煎炸油、溜水油、地沟油、酸化油、陈化油等
生物柴油	指	以动植物油脂或废油脂为原料，由甲醇或乙醇在催化剂作用下经酯交换或酯化反应制成的脂肪酸甲（乙）酯即生物柴油，可代替化石柴油的再生性燃料，是生物质能的一种
国补	指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 的简称，膜生物反应器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化学需氧量，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BOD	指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的简称，微生物分解存在于水中的可生化降解有机物所进行的生物化学反应过程中所消耗的溶解氧的数量
UASB	指	Up-flow Anaerobic Sludge Bed/Blanket 的简称，一种处理污水的厌氧生物反应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军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JU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UNXI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戴道国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传真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8,301,108.14	1,477,741,850.75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713,253.76	400,142,942.05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563,634.06	385,587,167.97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59,783.74	723,643,405.08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21%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54,647,746.50	14,623,290,957.0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0,903,655.80	7,750,465,325.85	-4.2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4,82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43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9,726,778.48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08,443.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676,66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06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26,26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4,93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29,795.47	
合计	27,149,619.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返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环境治理及绿色能源领域的国际环保能源企业，聚焦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与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管理及运营。业务范围涵盖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体业务涵盖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市政污泥处置、渗沥液（污水）处理、飞灰处理处置及检验培训业务等。公司主要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和飞灰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工业级混合油，主要服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服务、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服务、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灰渣处理处置服务，通过投资建设和运营各类城市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飞灰等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以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或处置标准。

3、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开发运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 BOT、TOT、BOOT、BOO 四种模式开展相关业务。

BOT 模式是当前公司主要的运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主要包括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浏阳市飞灰处理项目、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平江县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及飞灰填埋库区建设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和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配套污水处理项目、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奥什市项目。BOT 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指政府部门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签约企业将相关设施交回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TOT 模式是公司从事垃圾填埋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主要包括长沙填埋项目和平江填埋场项目。TOT 模式即“移交—运营—移交”模式，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一定期限的产权或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签约企业，由其进行运营管理；签约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投资并得到相应回报，双方特许经营期满后，签约企业再将该项目交还政府部门的一种经营方式。

BOOT 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BOOT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转让”，指承包方根据特许经营权的约定，负责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并获取相应的运营收入，达到约定期限后将项目转让给政府的商业模式。

BOO 模式是当前公司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采用该方式的项目包括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比什凯克市垃圾发电项目、伊塞克湖州项目。BOO 模式即“建设—拥有—经营”模式，签约企业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经营某项产业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并不将此项目相关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垃圾焚烧发电服务、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服务、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置服务、渗沥液（污水）处理服务、垃圾填埋服务和飞灰处理处置服务等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收入主要由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收入构成。浦湘生物、浦湘环保、浏阳军信、平江军信、吉尔吉斯军信、伊塞克湖州军信、阿拉木图军信等通过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

项目批复电价定期结算电费；公司下属负责具体垃圾焚烧项目的运营公司通过与当地政府签订垃圾（固废）处理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处理的垃圾（固废）处理量进行垃圾（固废）处理服务费结算。

2) 污泥处置业务、垃圾渗沥液及污水处理业务、垃圾填埋、飞灰处理处置业务：公司与长沙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长沙市城管局根据实际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沥液（污水）、飞灰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视具体项目及合同约定并支付一定的固定费用；平江军信与平江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与处理服务合同，平江县政府根据实际生活垃圾填埋量与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浏阳军信与浏阳市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浏阳市政府根据实际飞灰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支付处理费用。

3) 生活垃圾中转及配套污水处理业务：仁和环保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费根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特许经营权中配套污水处理量，根据合同及补充协议，仁和环保负责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费根据污水处理量和处理单价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结算。仁和环保与长沙市望城区市容卫生维护中心签订了《长沙市望城区城区和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合同》，由长沙仁华负责望城区生活垃圾的临时转运，垃圾处理费根据垃圾处理量和处理单价进行结算。

4) 餐厨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业务：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业务收入由沼气发电收入、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餐厨垃圾收运补贴以及餐厨残渣废水厌氧发酵项目补贴构成。仁和环境与电网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按照上网电量和项目批复电价定期结算电费；仁和环境与长沙市城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费用根据实际垃圾收运量和收运补贴单价及厌氧发酵补贴单价进行结算；公司定期进行工业级混合油购销业务邀标竞价，按批次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全公司的采购管理。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作业，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所采购的物资能够适时、适地、适质、适价地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对于在建项目，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大宗材料等供应商。公司对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各方面进行控制、组织、协调和管理，保证工程整体质量达到项目要求。

对于日常生产运营、办公和生活所需设备、物料、物资、劳务等，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进行询价；需求部门和采购部进行技术及价格比选；需求部门和采购部确定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交付产品。

（4）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布局在中国湖南省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湖南省内，公司作为固废处理领域的龙头企业，全面覆盖长沙市六区一县的全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大部分市政污泥处理，并拥有浏阳市全部生活垃圾与城区餐厨垃圾、宁乡市城区餐厨垃圾及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市场份额。公司目前在湖南省内的生活垃圾中转规模达10000吨/日，垃圾焚烧规模为960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为1200吨/日。在“一带一路”国家，公司以生活垃圾焚烧为核心业务，目前已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签约四个垃圾（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合计规模达9000吨/日。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相关方签署了三个项目的协议，总规划垃圾（固废）处理规模7000吨/日，其中位于首都的比什凯克市项目规划规模3000吨/日，一期设计规模1000吨/日，已于2025年12月投入运营；奥什市项目与伊塞克湖州项目均已签订投资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两个项目规划规模均为2000吨/日。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方签署了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及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规划垃圾处理规模不少于2000吨/日。

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和技术、良好的建设和运营能力、优质的项目成果获得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在中国湖南省与“一带一路”地区已有显著的行业和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打造高品质固废处理项目和绿色科技能源中心（绿电供应中心、绿色供热中心和绿色算力中心），并计划持续在国内以及中亚、东南亚、中东、南美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提供“军信解决方案”。



图 1 公司运营的长沙市黑麋峰园区（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5）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国家政策

2026 年 3 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为废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领域注入了强劲的政策驱动力。法典确立的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及产生者付费制度，从法律层面构建了行业长效收益机制，显著增强了盈利模式的确定性与现金流回笼能力；其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核心原则及全过程信息化追溯要求，引导行业加速向精细化运营、智慧化管理和高效焚烧技术方向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集中度提升，为优质企业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区域布局创造了有利窗口期。

2026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和新型储能，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深化工业园区节能降碳，推动供热、制冷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企业间能量交换与梯级利用。该意见将推动生活垃圾处理与餐厨处理企业从末端处理向绿色能源供给方向全面转型，为企业带来系统性发展机遇。

2026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明确加快构建“人工智能+”能源新格局。方案要求扎实推进算力设施绿电消费占比统计及碳排放核算工作，并通过加强绿电直连政策指引与节能降碳管理，持续提升算力能效与绿电占比，推动形成绿电供给、用能效率与碳排放管控协同的全链条绿色低碳发展体系，为数据中心等高耗能环节的低碳运营提供了清晰的政策路径。

2026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多用户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将生物质发电纳入多用户绿电直连的新能源范畴，支持新能源发电通过专用线路向多个法人实体用户直供绿电。该政策改变了垃圾焚烧发电传统的“全额上网”单一模式，有助于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向工业园区、数据中心等终端用户直供绿电，形成“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多元收益结构，推动行业从“处理服务商”向“能源供应商”转型升级。

202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明确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总体目标。在重点任务上，规划要求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支持重点区域全域共建“无废城市”。行业正加速向技术驱动、精细运营的头部企业集中。

202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将生物质能纳入非化石能源体系，要求扩大绿电供给，推进绿电直连与算力设施协同布局，引导新建项目向零碳园区集聚，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广低碳零碳供热新技术。同时，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推动行业从单一处置向热电联产、资源循环等多元服务转型，实现从环保“成本中心”向低碳“价值中心”的实质性跃升。

2026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明确将固体废物全过程减量与控害作为污染防治攻坚重点，要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因地制宜推进污泥综合利用与协同处置，支持有

条件的企业加快先进处理处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完善生活源固体废物领域碳普惠机制，深化“无废集团”“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建设。行业有望从传统环境“成本单元”向“绿色价值”节点的绿色转型。

2) 产业结构调整

在“无废城市”建设目标的系统性推动下，我国固废处理产业结构正在经历深刻转型，逐步从传统的单一末端处置模式，向涵盖资源协同、高效回收与超低排放的绿色循环体系演进。行业将着力构建“分类回收—协同处置—能源转化—智慧管控”一体化链条，通过强化生物质发电与储能设施的协同运行，积极发展有机废物厌氧发酵、生物转化等低碳技术，持续提升资源化利用率与碳减排效能。同时，深化垃圾焚烧发电与绿电直供系统的联动机制，推动智能化技术在收运、处置及监管全流程的深度融合应用，并探索固废能源与智能算力中心等新兴业态的协同发展，从而构建以绿色能源、数据算力与行业应用为支撑的新型产业生态，为城市循环经济体系建设与能源结构转型提供系统化支撑，亦将持续推动以垃圾焚烧发电为代表的城市固废能源业务增长。

3) 综合协同服务能力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固废处理处置及绿色能源领域的全球环保企业，聚焦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与绿色能源中心的投资、管理及运营，多年来持续深耕，成功构建了具备行业示范意义的固废综合协同处理模式。该模式通过共享土地与设施、集约资源利用、以废治废及环境综合治理，显著提升了社会效益与环保效益。同时，公司在高效协同处理多类城市固废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构建“协同处置—绿电供应—绿能供应”的绿色发展路径，持续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与低碳转型。

4) 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517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等研发成果，大部分成果在生产中实现转化与应用。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及精细化管理等方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目前，公司在垃圾焚烧吨上网电量、焚烧厂自用电率、焚烧锅炉运行时长、餐厨处理提油率、膜元件稳定运行年限等方面的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1）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数据，2024 年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为 25960.96 万吨，其中生活垃圾焚烧量为 21969.98 万吨。近几年随着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再利用设施与体系的日趋完善，焚烧处理已成为生活垃圾的主要处理方式，焚烧处理量占无害化处理量的比例逐年稳步增加。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在考虑对填埋场陈腐垃圾进行返挖与掺烧后，预计 2026 年至 2030 年全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场处理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 2.6%。按照《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新能源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将逐步转向废物协同焚烧、县域小型焚烧、飞灰资源化、烟气超低排放、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治、综合能源供给等方向。

随着国内智算中心的建设，相关领域的电力消耗持续攀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显示，中国智算中心电力消耗从 2020 年的 939 亿千瓦时上升到 2025 年的 1,960 亿千瓦时，预期到 2030 年的消耗量将达到 4,000 亿千瓦时。在所有可选的绿色能源中，垃圾焚烧发电凭借低电价、高稳定性成为数据中心供电的最理想选择。这一趋势将促使数据中心探索与垃圾焚烧发电在电力直连、配套供暖及制冷领域进行更紧密的结合。这类整合确保了绿色电力全天候稳定供应，形成“废物处理—绿色电力生产—算力开发应用”的闭环系统，为垃圾焚烧开辟了新的增长路径。



图 2 2020-2024 年全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和焚烧处理量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固体废弃物协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显示,2025 年中亚地区的垃圾收集率尚不足 50%,焚烧处理占比仅为 8%,两项数据均显著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收集率约 58%、焚烧处理占比约 15%),凸显出该地区在垃圾处理领域存在的巨大市场潜力。中国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国内企业凭借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先进的技术装备水平及丰富的建设与运营经验,在技术与经验积累上已形成强大竞争力,在海外市场已取得了较大的突破。随着新兴市场(中亚、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对垃圾处理及能源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企业的市场优势与规模将进一步大幅增加。

(2) 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中国餐厨垃圾处理行业已从“政策驱动扩张”全面转向“技术驱动提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作为“十四五”与“十五五”有机衔接的国家级纲领文件,全面替代 2024 年《关于推进有机固废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该计划明确构建“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全链条无害化”治理体系,到 2030 年,重点领域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固体废物历史堆存量得到有效管控,非法倾倒处置高发态势得到遏制,大宗固体废弃物年综合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年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一方面通过强化收运监管与企业责任,倒逼运营规范化、透明化;另一方面鼓励企业提升资源与能源循环利用率,拓展高值化产品路径,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显示,我国餐厨垃圾处理量由 2020 年的 17.6 百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34.4 百万吨,期间复合年增长率达 14.3%;预计未来,随着重点城市餐厨垃圾强制分类政策全面落地及配套能力建设提速,处理量将由 2026 年的 37.8 百万吨进一步增长至 2030 年的 74.5 百万吨,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18.5%。

在双碳战略、循环经济与无废城市政策驱动下,餐厨垃圾处置行业持续规范化、高值化发展。国内地级城市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完善,非法油脂流通空间持续压缩,具备合规完整收运网络、稳定原料保障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放大。餐厨垃圾资源化核心产物工业级混合油(UCO)长期需求向好。相较于传统化石原料,UCO 制备生物柴油、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具备显著碳减排优势,契合欧盟、国内航空、航运领域强制掺混政策要求,下游 SAF 产业扩容打开长期增量空间,产品附加值持续提升。行业发展重心由单纯处置补贴模式,转向处置服务费+资源化产品外销的双收益结构,市场化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中长期来看,行业呈现三大趋势:一是协同处置成为主流,餐厨项目与生活垃圾焚烧、污泥处置、绿色算力园区联动,实现热能、沼气、绿电资源梯级利用;二是油脂产品向高端化升级,从传统生物柴油原料逐步延伸至可持续航空燃料、生物基化工原料等高附加值赛道;三是全链条碳足迹、ISCC 等可持续认证成为参与国际供应链的必备门槛,具备完

整认证体系的企业将优先享受海外绿色燃料溢价。整体而言，餐厨资源化赛道具备长期稳健成长属性，工业级混合油作为稀缺低碳原料，价值有望持续提升。

（3）市政污泥处理处置

随着我国污水处理能力的快速提升，市政污泥产量也同步增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据，全国干污泥产量近 1508 万吨，其中城市干污泥产量为 1279.78 万吨，县城干污泥产量为 228.22 万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要求，污泥处理处置结构将进一步转变，填埋规模将得到有效压缩，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和协同焚烧处理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结合《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要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市场规模仍将持续扩大，新型稳定化资源化的低碳处置技术将加速市场化应用步伐。



图 3 2020-2024 年全国城乡干污泥产生量和处置量
(数据来源：《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4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24 年，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27410 吨/日，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789.15 万吨，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为 320.26 万吨，在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占有率为 40.58%，在湖南省内排名第一。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中标人，在湖南省的竞争优势有望进一步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按 2025 年全国单体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能力计，公司长沙项目排名全国第四；按 2025 年平均吨垃圾上网电量计，公司排名全国第一。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公司已分别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相关方就比什凯克市项目、奥什市项目及伊塞克湖州项目签订相关协议，三个项目规划垃圾（固废）处理规模分别为 3000 吨/日、2000 吨/日、2000 吨/日，合计达 7000 吨/日。其中，比什凯克市一期项目（设计处理能力 1000 吨/日）已于 2025 年 12 月投运，奥什市项目与伊塞克湖州项目均已签署投资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还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及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将投资建设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规划规模不少于 2000 吨/日。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按总规划规模（运营+建设）计算，公司在中亚地区的中国固废处理企业中位列第一，展现出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2) 污泥处置业务

公司在市政污泥处置业务上日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80%含水率计），应对不同有机质含量的污泥处理需求采用不同的工艺模式，以实现污泥处置“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的目标。

3) 生活垃圾中转处理业务

公司在生活垃圾中转业务上日处理能力为 10000 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2025 年在全国所有垃圾中转处理项目中日处理能力排名第一，已形成规模优势和示范效应。

4) 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

公司在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处理能力可达 1200 吨/天，单体规模在湖南省乃至全国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能够有效满足当地餐厨垃圾处理需求。公司作为最早进入餐厨垃圾收运、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企业之一，具有先进的处理技术和设备与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为保障处理效率和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亦使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按 2025 年全国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日处理能力计，公司排名全国第三，垃圾提油率全国第二。

在中国境内，公司是湖南省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占据了湖南省会长沙市六区一县全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大部分市政污泥，浏阳市全部生活垃圾及城区餐厨垃圾，宁乡市城区餐厨垃圾，平江县全部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先后与多个海外城市签订垃圾（固废）科技处置项目协议；截至目前，已签约四个境外垃圾（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合计垃圾（固废）处理规模达 9000 吨/日。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并对其进行集成，结合当地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及垃圾渗沥液特性，不断研究与技术攻关，解决项目建设、运营中的重难点技术问题，推动了行业技术发展；同时，公司依托固废处理园区综合资源优势，以废治废，将焚烧渗滤液与老龄填埋渗滤液、市政污泥与生活垃圾等进行协同处理处置，提高了系统运行稳定性、降低了运行成本。

在生活垃圾中转方面，公司为了进一步避免垃圾收转运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物质产生和逸散，通过全面密闭、负压收集、提升除臭技术工艺、升级喷雾除臭系统等方式，使臭气得到有效控制。为了提高垃圾转运效率，结合新型材料的发展，对其他垃圾厢式转运车进行结构优化和轻量化改造，减轻车辆自重，提高厢体耐腐蚀性能，从而提升转运车的装载量，降低能源消耗和运输成本，延长其他垃圾厢式转运车的使用寿命。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开发和集成，形成智能化转运技术，减少工人劳动强度，提升中转站中转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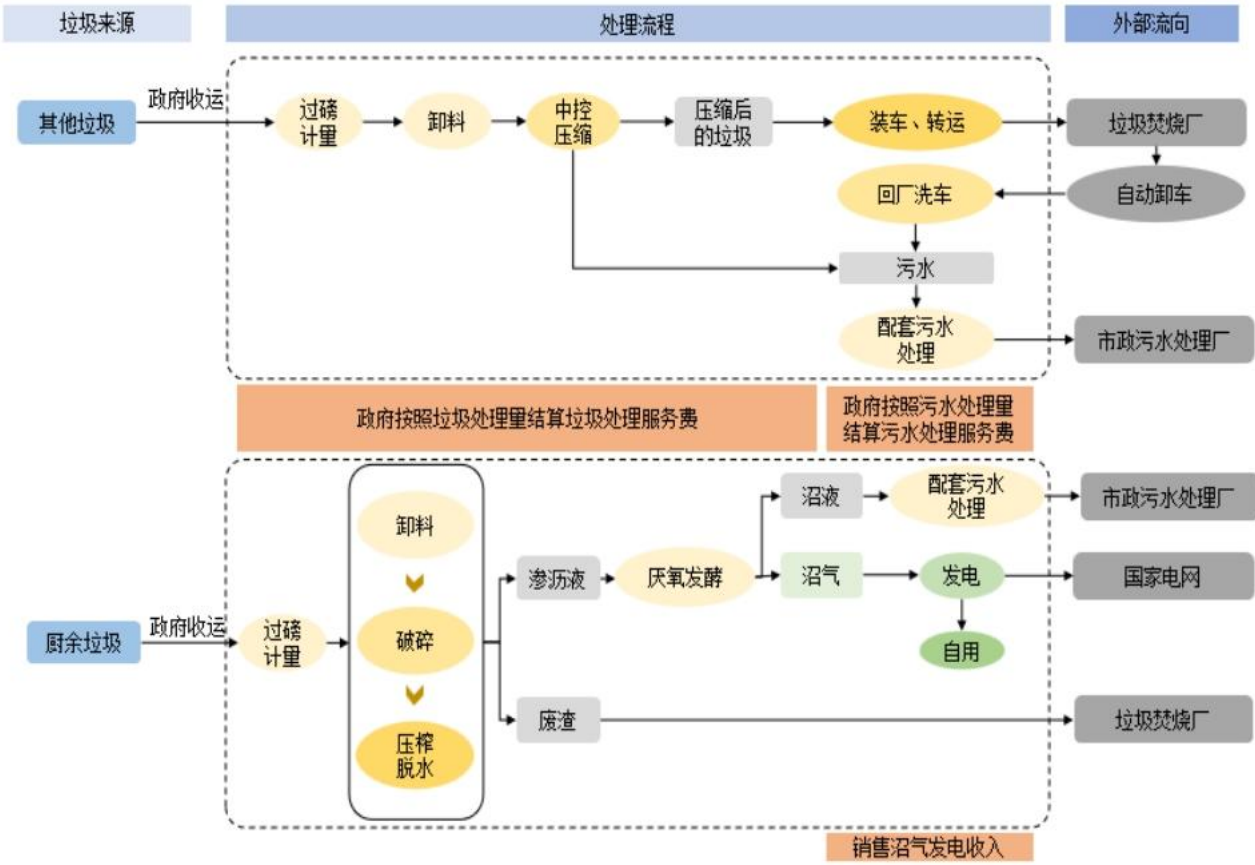


图 4 公司垃圾中转项目运营模式工艺示意图

在生活垃圾焚烧方面，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平江县垃圾焚烧项目、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比什凯克市一期项目均参照国家最新标准、参照欧盟最高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主要工艺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均采用先进技术，为公司开展技术创新与研发提供高标准的技术起点与最有利条件。通过近几年持续的运行优化和技术研发，在焚烧电厂智能数字孪生技术、热力系统效率提升技术、低品质余热回收技术、防腐及增容提效技术、母线不平衡电流抑制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并形成了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在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处置方面，持续开展高干污泥长距离输送技术、污泥干化余热回收技术、辅料精准投加技术等方面研究，不断优化污泥干化和输送系统，提高高干污泥输送稳定性及污泥与垃圾均匀混合程度，进一步提升污泥掺烧比例，并通过提升自动控制水平与辅料投加精准性最大程度减少对锅炉和烟气处理的影响。2025 年 3 月，由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的行业标准《垃圾电厂性能验收试验导则》（DL/T 2819-2024）获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公司不仅是先进技术应用践行者，同时也是行业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的构建者之一，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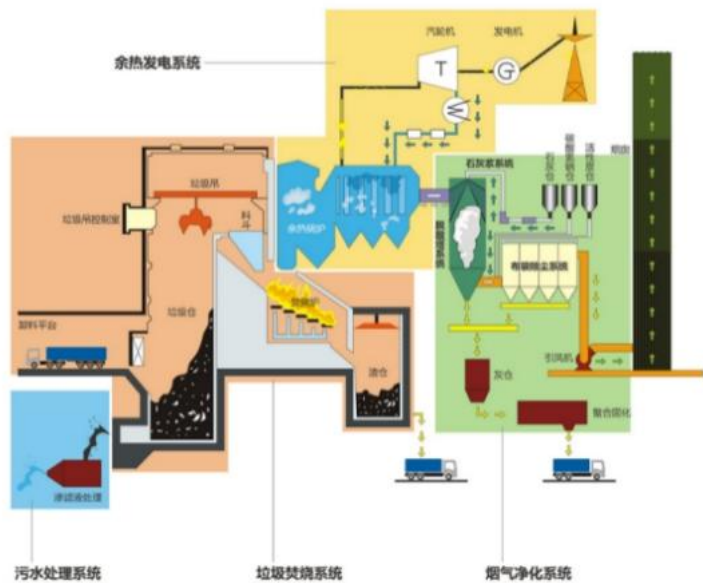


图 5 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工艺示意图

在市政污泥处置方面，公司引进、吸收、形成的“热水解+高温高含固厌氧消化+深度脱水+协同焚烧”技术集成并作为国内首批工程应用，实现了污泥的“稳定化、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目标，具有高效、节能、环保等特点。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持续开展对工艺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与优化升级，形成了市政污泥热水解预处理技术、市政污泥高干脱水技术、低碳氮比废水短程硝化反硝化—厌氧氨氧化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处理技术并成功在项目运营中应用。通过利用上述技术，提高了对不同形态污泥的破壁效果、热能回收利用率，药剂反应效率及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了生产辅料用量、设备故障率、维护工作量与废水产生量，实现了脱水无人值守、滤液的全量处理与臭气精准收集处置，极大地提升了项目技术的先进性、经济性与稳定性，确保项目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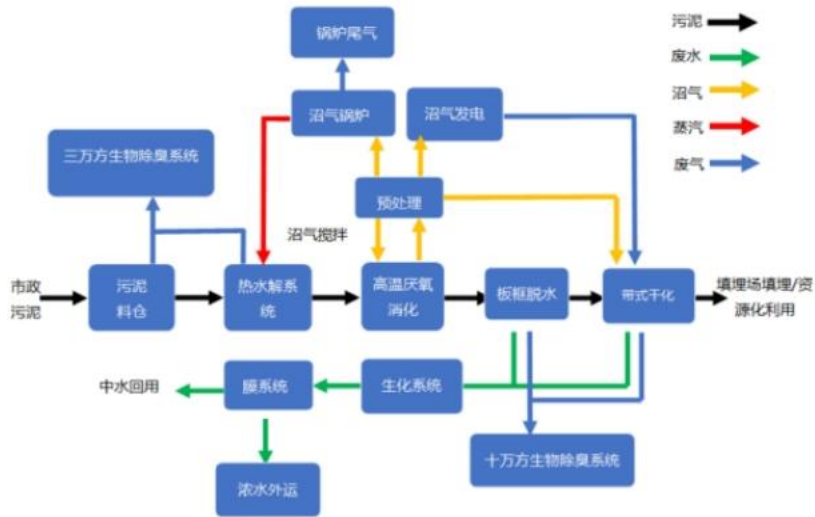


图 6 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工艺示意图

在餐厨垃圾处理方面，公司针对大型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难点问题，研发了杂质分选减量、油脂高度回收、固渣高值转化、污染高度消纳等关键技术与配套工艺及装置，形成了餐厨垃圾处理全流程的整套工艺技术和成熟运营管理模式，包括餐厨垃圾预处理、有机废水厌氧发酵处理、沼气发电及余热利用等全链处理技术，实现了项目长期高效稳定运行，可保障实现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针对餐厨垃圾的物料特性，公司对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持续优化，如通过初分选物、二次挤压、多级分离工艺的集成自动化改造、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循环利用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等，并通过餐厨垃圾与厨余垃圾的高效协同处理，进一步提升资源化利用率，提油率提升至 7%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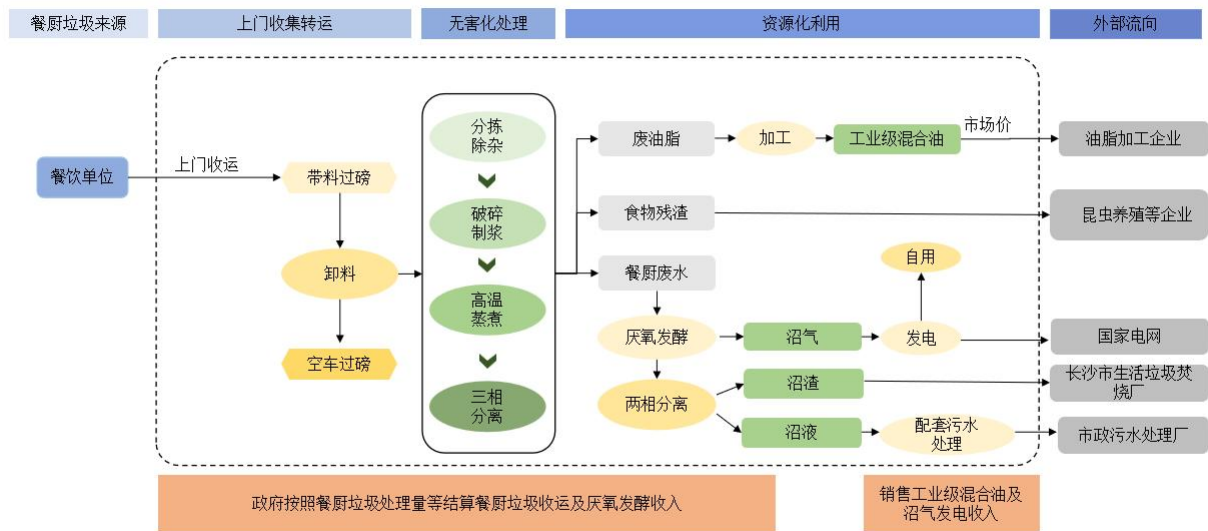


图 7 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艺示意图

在垃圾渗沥液处理方面，公司首批采用“外置式 MBR+纳滤/反渗透”工艺，通过十年以上的运营经验及持续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垃圾渗沥液全链智能控制技术、浓缩液全量处置技术、串联式中高压增压技术、智能加药在线控制技术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智能处理技术，并配套开发了相关工艺设计与工程校核模型。通过应用上述技术，结合场区协同优势，进一步提高了系统处理效率、稳定性与经济性，项目处理规模、运行管理水平与技术先进性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在工程建设方面，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公司组织参建单位研究创新了多项新技术并用于项目建设，保证了项目建设质量与工期，公司比什凯克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分别在 2019 年和 2023 年被评为“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公司为国内迄今为止唯一在同一园区拥有两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鲁班奖的企业，充分彰显了公司的建设水平。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组建了技术研发中心，2022 年获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2023 年获得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持续引进了一批 985、211 高校硕士及以上学历、高素质人才，在生活垃圾处理、飞灰资源化利用、市政污泥处置、渗滤液及浓缩液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等处理处置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研究试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打造了一支专业性强、解决问题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517 项国家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0 项，著作权 18 项，商标权 29 项；同时，公司将研发工作与项目运营深度结合，研发成果已有多项投入项目应用，有效提高了运营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及业内技术先进供应商联合开展了技术研究与合作，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解决了业内重难点技术问题，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技术能力与研发水平。

（二）人才优势

公司贯彻“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引入、培养和职业生涯管理机制。公司拥有一支素质高、经验丰富、稳定性强的管理、技术、运行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人才优势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是员工队伍整体素质高。公司员工构成呈现专业化、年轻化、稳定性强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共计 1711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比 37.29%，中高级职称员工人数占比 20.4%，40 岁以下员工人数占比 59.2%。二是运行团队专业化程度高。依托于公司城市固废综合协同处理生产基地、完善的培训体系、标准化的操作程序与机制，公司打造了一支集热能动力工程、电气工程、自动化、发电厂及电力系统、化学等多专业汇聚的高水平运行团队，积累了丰富的运行、检修工作经验，并通过技能培训、比武等方式锤炼、提升运行团队的专业技能水平。三是管理团队敬业忠诚。公司选拔管理人才注重德才兼备和基层锻炼培养，近 3 年，公司 85%以上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内部培养成长。公司定期对管理团队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增强执行力与忠诚度，保持并延续了公司自创业以来的实干作风与拼搏精

神，员工队伍稳定，核心骨干员工基本没有流失。四是技术研发团队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公司一直以来关注生产问题的解决与前沿技术的研发，注重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开展了多项重大技改研发项目，解决了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多项重难点问题。五是储备人才队伍能随时承接新项目。公司持续推进后备人才储备计划，发现有潜力的员工制定专项辅导计划，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给予员工更多历练机会，从管理、技术、运行进行多层次的人才储备及培养。公司储备了一批中高层管理、技术人才，能够独立承担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管理、技术、运行团队均有相应的人才储备，具备随时承接新项目的能力。

（三）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严谨、高效、精细的管理体系，支持公司不断转型升级，发展壮大：一是形成了富有军信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初心，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百折不挠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让公司在管理上不断提升，追求卓越，在竞争中赢得信任。二是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和精细的管理标准。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29490-202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ISCC）。三是始终将安全和环保放在第一位，公司始终坚持“生产不安全不如不生产，生产不环保不如不生产”的理念，将安全环保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员工心中，通过足额的安全环保投入，建立更加严格的内部安全和环保标准，在目标考核中实行安全环保一票否决条款。四是形成了具有军信特色的类军事化的管理风格，在管理中做到令行禁止，不断提升执行力和担当精神。五是狠抓作风纪律建设，将作风建设覆盖到员工工作纪律、行为习惯、生活风气等多方面，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制度监管、严格执纪问责等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六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管理创新，通过设立知识产权奖励机制、技术创新奖、管理创新奖等奖项，充分激发了全员参与管理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四）品牌优势

公司持续致力于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和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技术开发，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中，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作为国内同期一次建成投产单炉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之一，荣获“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和“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等多项荣誉，项目入选 2022 年第一届中非经贸博览会和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展示案例，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再接再厉，荣获“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资料，公司是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中，唯一在同一产业园内获得两项鲁班奖的企业；此外，垃圾焚烧项目（二期）亦获得“国家有色金属工业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奖”“湖南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奖”和“中国安装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10 余项荣誉，再次彰显公司高质量建设运营水平。2025 年 3 月，由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的行业标准《垃圾电厂性能验收试验导则》（DL/T 2819-2024）获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获评“湖南省资源循环利用典型案例”“湖南省环卫行业标杆项目”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多项荣誉；渗沥液（污水）处理项目为“市政公用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污泥处置项目获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示范工程”；公司入选湖南省“2026 年度先进智能工厂”，荣获“2025 年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二〇二五年湖南省环境保护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并被纳入国家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在固废处理方面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品牌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在做好环保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承担和履行科普教育的社会责任，被国家住建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授予“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被湖南省及长沙市相关部门授予“湖南省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省市环境教育基地”和“长沙市科普教育基地”等称号。公司运营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将建设成为集固废处理、科普教育、环保工业旅游为一体的环保公园，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五）特许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在中国已取得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长沙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权、平江县固体废弃物处理特许经营权、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浏阳市生活垃圾应急及飞灰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权，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已取得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已签订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上述特许经营权或合同期限一般为 25-35 年，较长的特许经营期限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558,301,108.14	1,477,741,850.75	5.45%	
营业成本	664,233,139.47	662,755,644.63	0.22%	
销售费用	64,721.75	65,050.83	-0.51%	
管理费用	125,019,721.01	106,638,806.70	17.24%	
财务费用	71,562,691.02	54,287,517.59	31.82%	主要因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上期未转入运营，因此费用化的利息费用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86,221,158.83	85,827,371.69	0.46%	
研发投入	41,186,675.99	33,991,528.05	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59,783.74	723,643,405.08	-13.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44,275.01	-1,369,179,324.32	126.07%	主要因并购仁和环境的现金对价于上年同期支付，且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同比减少，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60,882.97	110,666,333.20	-934.73%	主要因并购仁和环境的现金对价于上年同期足额募集，因此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03,480.21	-537,922,307.99	112.88%	主要因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税金及附加	36,829,779.55	23,802,113.91	54.73%	主要因本期计提的环境保护税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84,453.14	1,917,343.56	60.87%	主要因本期到期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9,889,228.24	-13,814,996.90	-171.58%	主要因本期收回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43,716.45	-1,165,541.42	-96.25%	主要因本期结算的合同资产同比增加，产生的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11,565.17		100.00%	主要因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
营业外收入	3,984,465.42	1,003,773.22	296.95%	主要因本期罚款收入

				增加，因此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5,961,532.86	932,523.31	539.29%	主要因本期缴纳的税收滞纳金及其他同比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797,105,043.77	294,041,449.44	63.11%	4.96%	-4.96%	3.85%
污水、污泥、飞灰、填埋项目建设运营	194,184,437.45	100,310,313.90	48.34%	8.91%	21.37%	-5.31%
城市垃圾临时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469,244,551.05	258,105,246.05	45.00%	6.18%	-0.33%	3.60%
其中：生活垃圾项目	374,146,252.18	166,041,932.97	55.62%	10.84%	4.51%	2.6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 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 收入金 额（万 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 称	订单金 额（万 元）	业务类 型	项目执 行进度	本期确 认收入 （万 元）	累计确 认收入 （万 元）	回款金 额（万 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运营收入（万元）

BOT			2	255,408.75	1	95,352.6	1	4,319.89	1	2,098.32	2,098.32	62,605.23	8	89,913.59
B00													2	16,687.86
B00T													2	37,414.63
TOT													2	2,039.5
项目类型未定					1	285,169.53								
合计			2	255,408.75	2	380,522.13	1	4,319.89	1	2,098.32	2,098.32	62,605.23	14	146,055.58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垃圾焚烧及发电	BOT	年垃圾处理量为 180 万吨		特许经营权合同与购售电合同		34,388.63		21,197.14		33,181.98		否		
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泥协同处理	BOT	垃圾：102.2 万吨/年；污泥：18.25 万吨/年		特许经营权合同与购售电合同		27,780.01		15,598.78		28,828.1		否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项目	B00T	其他垃圾年日均 8,000 吨，厨余垃圾年日均 2,000 吨		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权		36,657.59		27,108.82		24,645.34		否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049,994.92	2.2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否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4,453.14	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43,716.45	-0.0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984,465.42	0.59%	主要为废品收入及罚息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5,961,532.86	0.88%	主要为税收滞纳金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889,228.24	1.46%	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	是
其他收益	31,116,194.55	4.59%	主要为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	是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02,624,661.62	9.14%	1,233,205,183.48	8.43%	0.71%	
应收账款	1,994,113,324.86	13.99%	1,758,581,215.28	12.03%	1.96%	
合同资产	22,235,742.52	0.16%	26,293,712.39	0.18%	-0.02%	
存货	43,555,008.35	0.31%	41,473,274.48	0.28%	0.03%	
投资性房地产	6,830,695.41	0.05%	7,553,804.23	0.05%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71,436.11	0.01%	-0.01%	
固定资产	1,078,732,003.72	7.57%	1,116,656,032.76	7.64%	-0.07%	
在建工程	211,265,578.92	1.48%	101,968,932.48	0.70%	0.78%	主要因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浏阳市道吾山城市公园文旅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7,483,144.50	0.05%	7,744,941.87	0.05%	0.00%	
合同负债	22,018,917.23	0.15%	2,624,928.57	0.02%	0.13%	主要因本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长期借款	2,606,721,187.94	18.29%	2,505,768,938.25	17.14%	1.15%	
租赁负债	7,587,268.10	0.05%	7,259,733.26	0.0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291,727.09	3.72%	1,377,479,575.35	9.42%	-5.70%	主要因本期末相较期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现金管理

						规模减少。
预付款项	16,683,337.07	0.12%	12,820,339.94	0.09%	0.03%	主要因本期末相较期初预付的经营活动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68,875.85	0.02%	5,730,214.56	0.04%	-0.02%	主要因本期收回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189,147.25	3.15%	1,816,511.80	0.01%	3.14%	主要因新项目开始建设,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拆迁款等同比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2,207,270.44	0.37%	85,547,985.00	0.59%	-0.22%	主要因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支付,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57,155,862.74	0.40%	42,990,794.16	0.29%	0.11%	主要因本期末尚未缴纳的相关税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3,785,941.58	-0.10%	8,465,661.55	-0.06%	-0.04%	主要因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增大。
长期应付款	11,829,649.90	0.08%	22,607,665.92	0.15%	-0.07%	主要因专项项目拨款已于本期部分使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77,479,575.35		19,989,578.78		4,781,300,000.00	5,648,477,427.04		530,291,727.09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上述合计	1,377,779,575.35		19,989,578.78		4,781,300,000.00	5,648,477,427.04		530,591,727.09

金融负债	0.00							0.00
------	------	--	--	--	--	--	--	------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之“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433,980,668.55	5,543,090,207.61	-1.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377,779,575.35	19,989,578.78	0.00	4,781,300,000.00	5,628,300,000.00	20,177,427.04	0.00	530,591,727.09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377,779,575.35	19,989,578.78	0.00	4,781,300,000.00	5,628,300,000.00	20,177,427.04	0.00	530,591,727.09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3日	237,891.54	226,513.16	0	219,009.48	96.69%	0	0	0.00%	8,663.47	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0
合计	--	--	237,891.54	226,513.16	0	219,009.48	96.69%	0	0	0.00%	8,663.4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90,094,830.58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余额永久补流的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 2,190,094,830.58 元，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86,634,700.51 元（含 8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3日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焚	生产建设	否	124,696.4	124,696.4	0	124,713.34	100.01%	2021年06月01日	13,667.06	127,406.23	是	否

		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3日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9,346.99	39,346.99	0	35,240.59	89.56%	2021年01月01日	2,714.17	26,016.77	是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3日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651.24	7,651.24	0	2.77	0.04%	2027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3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73,583.41	54,818.39	0	59,052.78	107.7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5,278.04	226,513.02	0	219,009.48	---	---	16,381.23	153,423	---	---
超募资金投向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	2022年04月13日	无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245,278.04	226,513.02	0	219,009.48	---	---	16,381.23	153,42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2023年10月25日，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对“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再次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计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9,566.3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87.35 万元，共计 149,853.6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436 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述累计支出的资金已经全部置换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2 年 11 月 18 日，“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结息余额分别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息余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度投入。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灰渣填埋场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106.4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结余金额计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度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7,5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00	2,510,304,932.76	1,795,178,327.11	343,886,314.78	211,971,449.73	180,478,866.00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400,000,000.00	2,537,168,248.02	1,066,365,713.83	277,800,143.17	155,987,824.02	136,670,570.18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餐厨垃圾运输及处理及生活垃圾中转处理	422,300,000.00	3,264,277,606.75	2,809,515,754.24	566,987,739.63	256,433,791.93	225,802,937.6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电价补贴政策风险

垃圾发电行业是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国家对垃圾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为引导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健康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进一步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该通知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1月1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等文件，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虽然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和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相关合同中约定因售电单价政策性调整造成的发电收入变化，减少部分由长沙市政府承担，但公司未来建成投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面临竞价上网的局面，如果国家或当地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可能面临补贴水平退坡的风险，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提升运营处理水平、优化电力现货交易与探索新型业务模式三个方向进行应对。在提升运营处理水平部分，持续对项目现有技术工艺、设备和控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降低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减少因电价补贴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在优化电力市场化交易部分，综合研判全年不同季节和时段电力供需，及时跟进电力现货市场变化，统筹各周期交易策略，综合采取负荷调节、多日交易及参与省间市场等方式，保障电力交易价格。在探索新型业务模式部分，积极对接项目周边热能用户单位，探索蒸汽外供等热能外供模式；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积极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尝试提升焚烧项目收入的多元化发展水平。

2、固废处理服务费调整的风险

在固废处理（包括垃圾焚烧、污泥处置、垃圾渗沥液处理、垃圾填埋、灰渣处理、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中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的处理量计算收取处理服务费，并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定期参考主要材料、人工费等成本的变化进行调价。固废处理单价一般由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环保标准、垃圾特性、边界条件等因素并考虑特许经营者一定的收益水平后核准确定。如果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后续调价机制执行不及时或出现重大政策变化，使得固废处理单价发生调整（调低和调高均有可能），如调低则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和设备优化，降低项目运行成本；通过加强供应商管理，整合供应商资源，打造统一的采购平台，控制经营项目辅料、耗材及配件成本。

3、特许经营权项目提前终止或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未能满足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特许经营权项目符合当地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处理的现有整体规划。若未来项目所在地城市规划调整，或城市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下降，则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授予人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合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目前长沙市生活垃圾已实现全量焚烧，优先采

用清洁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重新协商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相关条款，则可能导致公司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权产生减值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经营管理，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处理的整体规划。通过提升各项目运营管理水平等措施确保特许经营权项目维持稳定并进一步优化。

4、客户集中度较高及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采用 BOT、BOO、BOOT、TOT 为主的特许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客户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随着近年来固废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吸引更多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可能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获取项目的收益率也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在垃圾焚烧处理板块，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及“一带一路”国家固废处理市场，减少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2025 年，公司浏阳市垃圾焚烧项目与比什凯克一期项目已建成投产，有利于降低客户集中度；公司持续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已同吉尔吉斯共和国相关方签署奥什市项目与伊塞克湖州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关方签署阿拉木图市项目投资协议及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进一步提升海外市场规模。在市政污泥处置板块，积极争取在以下几个方面拓展业务：一是根据当地政策、污水厂规模与分布等因素，按照最优的处置模式，提供相应的运营服务。二是根据污泥泥质特点，选择适宜的处理处置工艺，对于有机质含量较高的污泥，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技术路线；对于有机质含量低的污泥，采用“预处理+深度脱水”技术路线；对于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可以选用与生活垃圾掺烧的处置方式。三是针对目前污泥处置行业存在的重难点技术问题进行专项突破。通过稳步的市场拓展增加客户数量，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在餐厨与厨余垃圾部分，延伸产业链与增值服务，提升厨余垃圾油脂和沼气等副产物的高值化利用，通过多元化收入来源、优化成本结构、创新合作模式、强化财务韧性，系统性降低对单一或少数政府客户的依赖风险，构建更具可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的商业模式。

5、生物质发电电价补贴取消和不保障全量收购风险

2021 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发改能源〔2021〕1190 号）中明确指出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装机规模，并明确实行竞争配置和央地分担，方案同时明确后续生物质发电项目补贴中央分担部分将逐年调整并有序退出。2024 年 3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根据该文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 and 市场交易电量两部分。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今后电网企业或将不再全额收购其辖区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力。

应对措施：努力提升创新技术水平，通过新技术开发，实现沼气的高值化利用。提高项目运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行成本，提升运营效益，减少因电价补贴取消和不保障全量收购带来的风险。积极开拓蒸汽外供以及绿电直连业务，通过其他途径增加收益。

6、工业级混合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工业级混合油是重要的资源化产品。工业级混合油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受碳排放效应的影响，生物柴油在欧洲国家被广泛应用，从而带动工业级混合油的价格上涨。但是，未来，不排除存在因科技进步、新能源替代等各种因素，导致生物柴油的需求和价格下降的可能，从而导致工业级混合油的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动油脂提取和深加工技术研发和设备优化，拓宽工业级混合油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油脂的高值化利用水平，增加运营效益，降低项目运行成本，减少因工业级混合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7、海外项目执行风险

公司海外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项目实施地政府政策变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海外项目进程受阻或出现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完善海外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密切关注项目所在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变化；继续加大海外执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商务、技术、管理等能力，完善海外风险管控体系，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8、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电网公司。未来，不排除政府财政压力增加，导致支付不及时、结算不及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聚焦经济发展潜力大的城市拓展固废处理和绿色能源项目。同时，积极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的对接和沟通，争取理解和支持，保证回款的及时性。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个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和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合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英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投资者回报方面有哪些举措、公司吨垃圾上网电量领先行业的原因、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对公司的影响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6-001）》

				公司、中信建 投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创金 合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华 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 市前海夷吾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诺安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汇添富 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工 银瑞信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汇丰晋 信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平安 养老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博 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富国 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融通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 利基金管理 (中国)有限公 司、国金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源 乘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鹏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北 京黑森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上海泾溪投资 管理合伙企 业、招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 司、兴银理财 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钦沐 资产管理合伙		
--	--	--	--	---	--	--

				企业、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鲲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线上参与军信股份（301109）2025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途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斌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猎投资本合伙企业、上海银叶投资有限	公司一季度垃圾处理量增长情况及后续增长动力、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何、公司在分红回报方面有哪些举措、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如何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6-002）》

				公司、鸿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玄卜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苏州正源信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敦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项目现场及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长期深耕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业务，从事餐厨资源化及工业混合油（UCO）业务核心优势在哪里？长沙餐厨项目目前产能如何？是否有提量扩改计划？公司餐厨垃圾业务的技术优势有哪些、公司餐厨垃圾业务的管理优势有哪些等。	详见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6-003）》

十二、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d05351c8-b50c-4ab2-8a5a-eea7e1d1216d&XH=1676903664330026849280&year=2025&reportType=1
2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ba99cc5c-1f12-4019-a8e2-634f6bb3ce67&XH=1676903664364026849280&year=2025&reportType=1
3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enterpriseInfo?TXH=ca7aaa73-cde8-44e5-b37e-cc1ceceb823c&XH=1676904810783029941760&year=2025&reportType=1
4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standingBookPDF?TXH=cdd7f3ec-24ae-4091-8e0e-df599815d099&XH=1745980557921083410944&year=2025

5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	https://yfpl.sthjt.hunan.gov.cn:8181/hnyfpl/frontal/index.html#/standingBookPDF?TXH=b0f38489-ebd9-4cba-bb3e-20ba07823222&XH=1745983828100085139456&year=2025
---	-----------------------	---

五、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各项业务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与义务，切实维系好股东、员工、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不断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一）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召开股东会 1 次，董事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 1 次，做好信息沟通，保障股东和各位董事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与控制体系，提高各项工作的规范性，保证各项经营成果和公司福利与股东共享。

公司注重、关心股东利益的维护，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股东。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要求，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并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电话专线、传真和电子邮件，并通过公司官网、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紧密的交流和互动。公司通过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和交流，便捷地传达公司信息和经营情况。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充分尊重员工的价值和愿望，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工作和成长氛围，搭建适合员工成长需求的发展平台。已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武汉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上海电力大学、长沙理工大学、新疆大学、东北电力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的校企合作关系，双方就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学术科研、实习就业等方面达成良好的伙伴关系。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职业生涯管理。公司为员工搭建管理、技术、运行三大职业晋升发展通道，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选拔机制，持续推进后备人才培养储备计划、高素质人才培养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员工一带一岗位培训”、外派学习、轮岗培训等各类培训，以及“工匠奖”等技能比武竞赛，“四有军信人”评选活动。通过针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开展多元化的素质、能力双提升的培养，弘扬军信文化，增强全员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倡导平等、科学的用工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全体员工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包括招聘录用及离职、考勤休假、薪酬及绩效考核、员工培训及开发、员工奖惩等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员工权益。并通过不断完善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形成具有竞争力与激励性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培养、激励和留住优秀员工。

公司不定期开展文体活动，在提倡专注工作的同时，为员工创造参与多种文体活动的机会，不仅能够传递公司文化理念，更能够挖掘员工的潜能，培养员工业余兴趣爱好，达到劳逸结合的目的。丰富的文体活动不仅让员工业余生活有了更多选择，也加强了员工之间的交流，提高了团队凝聚力。上半年，公司组织开展了各类活动，员工既能够在活动中陶冶情操、放松身心，也可以通过参与活动获得嘉奖和荣誉，增强成就感和归属感。公司注重一线员工的工作体验和工作感受，定期召开恳谈会，听取员工建议和想法，并根据员工需求，积极帮助员工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让员工能够工作安心、生活舒心，提升了员工的幸福感与归属感。

公司始终将员工的劳动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定期对生产设备和工作场所进行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及时形成“闭环”，为员工提供了安全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员工的劳动安全与健康得到了有效保障。

（三）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和评价体系，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优质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货期、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和评价，及时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维护了供应商队伍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坚持与供应商合作共赢的理念，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和协调，共同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公司注重保护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合作氛围。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同履约率达到了 100%，未发生拖欠货款、侵犯知识产权等不良行为。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污染物管理工作。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我司已制定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和地区排放标准监测各类排放指标，并开展严格的排放管理，保证合规处理与排放。

公司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将其视为企业履行社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面。在日常管理和运营的过程中，我们将环境保护意识和措施融入到各个环节和决策中。公司坚持高质量运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法规和相关政策，确保各项运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定期开展自上而下的检查、考核，确保各项措施层层落地，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公司注重资源管理与应用，不断推进低碳减排工作，通过各项目之间资源共享、综合协同，实现以废治废、治污净美。同时，公司推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倡导无纸化办公，减少高能耗办公用品采购，努力在更大范围实现更程度的节能降耗。

（五）环保教育和社会公益

公司始终秉持“用科技改善环境，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企业宗旨。公司作为“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和“省级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基地”向公众免费开展六五环境日、科技宣传周等一系列绿色低碳环保活动。公司运营的长沙黑麋峰环保产业园区以包含科普展馆和青少年展厅，设有多条参观路线，能够满足不同群体的参观需求，公司长沙垃圾中转及餐厨项目、平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浏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海外垃圾（固废）科技处置项目均配套建设了环保展厅或供参观的专属场所和设施。公司配备专业讲解团队，具备双语讲解能力，完成了多次国际化接待，配有多名具有工科类、播音主持专业背景的专职讲解员和兼职讲解专家。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国际、国内共 200 多批次、4000 余人的参观调研、环保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来访活动。

公司始终秉承“服务社会，造福民众”的初心，长期以来积极参加各类教育助学、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了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不断传递爱心和正能量。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助力属地公益、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多年来持续开展多项公益捐赠与民生帮扶行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租赁项目周边村组水库、土地以及采购本地农产品等方式，精准帮扶属地集体经济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原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王政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请求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一条及《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以及借款利息,并对质押物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2,000	否	一审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判决、二审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判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第十一条及《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补充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被告向原告返还本金及利息、原告就质押物(被告所持有的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被告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王政已经执行完毕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湘 01 民终 1449 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已结案。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原告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仁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	0	否	一审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判决、二审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判决。	2024 年 6 月 25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	按照法院判决,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在市场监管局完成《怀化市餐	2024 年 07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中的第五条、第四条中关于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治理方面的部分条款约定。				理项目合作协议》相关条款；2024年10月24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的修订和备案手续。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因对该执行行为有异议，已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截至目前，因湖南思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2023）湘01民终1449号民事判决书所涉纠纷达成和解，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撤回上述执行异议。法院暂未反馈。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申请人谭志勇请求被申请人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2023年8月24日至2024年7月的加班工资以及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20	否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20日一审驳回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告：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387.68	否	2026.5.28望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费	尚未判决	不适用	2025年04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17276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7405.23 元，因原告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提出上诉，上述判决未生效。				
原告：舒炳秋；被告：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案由：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1	否	2026 年 4 月 3 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由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赔偿舒炳秋损失 31405 元，并承担一审和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1067.5 元。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 (2026)湘 06 民终 136 号，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已支付相关费用。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原告：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案由：服务合同纠纷 【(2026)湘 112 民初 2190 号】	1、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诉请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112.20 万元；2、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反诉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2.62 万元	否	2026 年 7 月 15 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一、驳回原告宜兴市景盛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不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70,000	2021 年 01 月 07 日	5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020	2021 年 01 月 29 日	7,095.9	连带责任担保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5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9,000	2020 年 07 月 28 日	13,580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7 月 27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2019 年 09 月 27 日	17,290	连带责任担保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6 年 9 月 26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65,0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9,615.38	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6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07 日	4,562.5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6 日	否	否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341.1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否

								日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7,780.62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否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36,000	2024 年 03 月 21 日	14,751.5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46 年 9 月 20 日	否	否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10,548.08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5 日	否	否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50,000	2025 年 06 月 16 日	44,764	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8 年 6 月 17 日	否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50,000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14 日	否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6,24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否	否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6,580	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否	否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2 日	65,000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600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5,000								
湖南浦湘环保	2026 年 03 月 31 日	70,000								

能源有限公司	日									
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00,000	2026 年 06 月 18 日	2,191.27	连带责任担保			至合同付款义务结束	否	否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	8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5,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191.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86,924.2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4）		240,840.3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062.5	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C4）		7,062.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65,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91.2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98,924.28		报告期末全部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47,902.85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23,363.1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27,879.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51,242.28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无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单位：元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	----------	-------	---------	-------------	-------------	----------	-----------------------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8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55 亿元，归母净资产 74.21 亿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217.34 万吨，比上年同期上涨 16.79%；上网电量 10.50 亿度，比上年同期上涨 18.48%；吨垃圾上网电量 483.17 度，比上年同期上涨 1.45%；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 179.32 万吨；餐厨垃圾处理量 19.63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销售量 1.44 万吨。

注：以上部分数据的统计或计算与实际数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6) 202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8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7)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通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3、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8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100,842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 18,889,311 股后的总股本 770,211,5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6.5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502,948,129.7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5、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情况

(1) 2026 年 3 月 30 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了“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第 1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的情况

(1) 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市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签署了《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订〈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2) 为尽快实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和奥什市市政府在奥什市分别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与外国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奥什市建设基于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综合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2、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情况

(1) 为实现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于 2025 年 5 月 5 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首府卡拉科尔市签署了《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处签订〈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5)。

(2) 为尽快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州)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3) 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州)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地方自治机关，即卡拉科尔市、巴雷克奇市、乔尔蓬阿塔市政府和阿克苏区、杰蒂奥古兹区、图普区、通区和伊塞克湖区地方自治机构，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73)。

3、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 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以及公司协商一致，三方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签署了《三方初步谅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表示愿意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改善生态可持续性的投资倡议，公司表达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建设并运营一座固体废物处置发电设施的意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阿拉木图市政府签署〈三方初步谅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

(2)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订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3)。

(3) 2026 年 4 月 16 日，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生态与环境管理局在阿拉木图市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778,469	70.81%	0	0	0	-15,749	-15,749	558,762,720	70.8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8,778,469	70.81%	0	0	0	-15,749	-15,749	558,762,720	70.8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8,064,923	58.05%	0	0	0	0	0	458,064,923	58.0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713,546	12.76%	0	0	0	-15,749	-15,749	100,697,797	12.76%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322,373	29.19%	0	0	0	15,749	15,749	230,338,122	29.19%
1、人民币普通股	230,322,373	29.19%	0	0	0	15,749	15,749	230,338,122	29.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789,100,842	100.00%	0	0	0	0	0	789,100,84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原股东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其持有的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至各合伙人名下，其中徐惠思女士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离任公司监事，截至报告期末其原定任期尚未结束，其所过户的股份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2）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条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1.19 元/股（含）；回购数量由 6,542,362 股至 9,813,542 股调整为 9,438,415 股至 14,157,62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3）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603,1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最高成交价为 14.2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2,125.2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4）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889,3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9%，最高成交价为 1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61,117.5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何英品	17,815,662	0	1	17,815,663	高管锁定股份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徐惠思	63,000	15,750	0	47,250	原定任期内，每年股份解除数量为其持股数额的 25%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合计	17,878,662	15,750	1	17,862,9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357,217,304	0	357,217,304	0	不适用	0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010,917	0	44,010,917	0	不适用	0
湖南仁	境内非	5.26%	41,530,	0	41,530,	0	不适用	0

联企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286		286			
戴道国	境内自 然人	3.83%	30,256, 316	0	30,256, 316	0	不适用	0
洪也凡	境内自 然人	3.04%	24,025, 338	0	24,025, 338	0	不适用	0
何英品	境内自 然人	3.01%	23,754, 217	0	17,815, 663	5,938,5 54	不适用	0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一易 方达中 证红利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45%	11,466, 970	3,544,4 00	0	11,466, 970	不适用	0
湖南道 信投资 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28%	10,137, 750	0	10,137, 750	0	不适用	0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一 招商中 证红利 交易型 开放式 指数证 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07%	8,438,1 50	2,646,5 00	0	8,438,1 50	不适用	0
湖南仁 怡企业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66%	5,168,6 66	0	5,168,6 66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 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 况（如有）（参见 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14.54%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14.54%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回购专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册列示第 7 名股东，但不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8,889,311 股，占总股本的持股比例 2.3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66,97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6,9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38,150	人民币普通股	8,438,150
何英品	5,938,554	人民币普通股	5,938,554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军信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3,200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45,799	人民币普通股	3,345,799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16,373	人民币普通股	3,016,373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广发基金国寿股份新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传统险）	2,475,990	人民币普通股	2,475,9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0,58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80
建信养老金养颐嘉耀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罗飞虹	2,0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8,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何英品系前 10 名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5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前期已披露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但尚未完成的，请说明控制权变更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624,661.62	1,233,205,18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291,727.09	1,377,479,575.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994,113,324.86	1,758,581,215.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683,337.07	12,820,339.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68,875.85	5,730,214.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55,008.35	41,473,274.4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2,235,742.52	26,293,712.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864,174.00	478,027,181.48
其他流动资产	156,448,367.71	144,897,785.57
流动资产合计	4,474,385,219.07	5,078,508,48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0,163,234.0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72,878,772.10	183,181,753.11
长期股权投资		1,971,43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30,695.41	7,553,804.23
固定资产	1,078,732,003.72	1,116,656,032.76
在建工程	211,265,578.92	101,968,93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83,144.50	7,744,941.87
无形资产	7,513,056,369.25	7,754,269,317.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45,874,446.14	145,874,446.14
长期待摊费用	73,543,487.51	82,344,21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08,882.63	110,937,85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189,147.25	1,816,51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80,262,527.43	9,544,782,474.50
资产总计	14,254,647,746.50	14,623,290,95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3,728,188.22	433,832,797.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018,917.23	2,624,928.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207,270.44	85,547,985.00
应交税费	57,155,862.74	42,990,794.16
其他应付款	84,128,217.28	83,865,20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803,570.56	503,326,193.86
其他流动负债	8,494,683.22	7,911,851.16
流动负债合计	1,079,536,709.69	1,160,099,759.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6,721,187.94	2,505,768,938.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87,268.10	7,259,733.26
长期应付款	11,829,649.90	22,607,665.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11,537,401.24	1,089,419,594.78
递延收益	570,06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320,551.10	263,329,29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7,566,123.00	3,889,885,232.11
负债合计	5,067,102,832.69	5,049,984,992.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100,842.00	789,100,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63,026,170.31	4,463,026,170.31
减：库存股	300,006,331.48	50,999,817.44
其他综合收益	-13,785,941.58	-8,465,661.5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8,809,053.02	268,809,053.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3,759,863.53	2,288,994,7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0,903,655.80	7,750,465,325.85
少数股东权益	1,766,641,258.01	1,822,840,6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7,544,913.81	9,573,305,964.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4,647,746.50	14,623,290,957.03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丽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9,988,476.76	481,712,22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262,449.31	1,137,346,21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5,944,886.92	221,331,095.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23,134.00	4,097,985.52
其他应收款	119,400,345.34	127,678,776.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330,103.29	15,071,371.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718,208.61	9,093,681.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864,174.00	478,027,181.48
其他流动资产	45,628,836.30	15,993,435.11
流动资产合计	1,978,260,614.53	2,490,351,968.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163,234.05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72,878,772.10	183,181,753.11
长期股权投资	3,991,113,991.27	3,805,382,74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2,340.55	5,425,557.36
在建工程	21,298,162.88	21,298,16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78,148.15	7,097,985.52
无形资产	667,299,578.58	702,759,729.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07,556.53	47,910,21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768,550.06	4,803,519,382.75
资产总计	7,197,029,164.59	7,293,871,35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67,243.66	35,305,26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1,432.31	281,432.31
应付职工薪酬	10,114,991.67	24,557,371.86
应交税费	3,165,659.83	945,412.35
其他应付款	50,907,349.17	50,744,458.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23,047.03	40,030,345.48
其他流动负债	2,629,706.34	2,659,332.09
流动负债合计	145,089,430.01	154,523,61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7,374,667.00	197,085,019.9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93,745.64	7,243,840.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4,745,023.83	240,776,108.3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71,469.04	30,071,532.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684,905.51	475,176,501.32
负债合计	773,774,335.52	629,700,119.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100,842.00	789,100,8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01,066,934.18	4,701,066,934.18
减：库存股	300,006,331.48	50,999,817.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663,925.03	267,663,925.03
未分配利润	965,429,459.34	957,339,34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3,254,829.07	6,664,171,23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7,029,164.59	7,293,871,350.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8,301,108.14	1,477,741,850.75

其中：营业收入	1,558,301,108.14	1,477,741,850.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8,896,728.79	881,540,661.71
其中：营业成本	664,233,139.47	662,755,64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6,829,779.55	23,802,113.91
销售费用	64,721.75	65,050.83
管理费用	125,019,721.01	106,638,806.70
研发费用	41,186,675.99	33,991,528.05
财务费用	71,562,691.02	54,287,517.59
其中：利息费用	68,220,949.01	57,247,668.39
利息收入	5,228,676.24	6,232,354.80
加：其他收益	31,116,194.55	32,745,50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9,994.92	13,998,913.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4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4,453.14	1,917,34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89,228.24	-13,814,996.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16.45	-1,165,541.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56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212,098.92	629,882,410.65
加：营业外收入	3,984,465.42	1,003,773.22
减：营业外支出	5,961,532.86	932,52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7,235,031.48	629,953,660.56

减：所得税费用	86,221,158.83	85,827,371.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013,872.65	544,126,288.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013,872.65	544,126,288.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7,713,253.76	400,142,942.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300,618.89	143,983,346.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0,280.03	-3,670,484.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20,280.03	-3,670,484.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0,280.03	-3,670,484.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20,280.03	-3,670,484.7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693,592.62	540,455,80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392,973.73	396,472,45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300,618.89	143,983,346.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07	0.51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07	0.51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戴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丽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72,026,438.64	179,573,167.33
减：营业成本	76,830,883.47	71,604,391.96
税金及附加	4,751,170.38	5,322,718.5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3,531,151.08	48,722,038.36
研发费用	9,048,802.01	6,655,266.07
财务费用	6,849,517.26	1,771,861.78
其中：利息费用	8,079,292.31	6,679,913.55
利息收入	1,264,356.68	4,997,113.52
加：其他收益	4,231,437.44	3,179,590.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050,329.85	322,384,34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0,243.84	1,880,384.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84,989.98	346,470.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689.96	-253,63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471,245.63	373,034,053.57
加：营业外收入	104,172.57	50,096.66
减：营业外支出		2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1,575,418.20	373,084,120.30
减：所得税费用	537,176.81	9,480,199.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038,241.39	363,603,920.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038,241.39	363,603,920.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038,241.39	363,603,920.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4,691,191.12	1,297,254,802.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697,461.72	31,494,26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7,584.64	9,325,8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5,596,237.48	1,338,074,91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018,513.07	211,537,272.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211,464.29	192,642,20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097,418.27	167,968,73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9,058.11	42,283,29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936,453.74	614,431,5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59,783.74	723,643,40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8,300,000.00	4,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7,427.04	16,555,82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4,794.64	355,05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2,72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0,924,943.56	4,173,910,883.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680,668.55	301,047,20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1,300,000.00	5,242,04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3,980,668.55	5,543,090,207.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44,275.01	-1,369,179,32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281,6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640,000.00	292,018,368.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40,000.00	1,060,300,064.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043,301.13	229,042,297.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0,756,942.19	695,823,23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500,000.00	15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00,639.65	24,768,19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400,882.97	949,633,73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760,882.97	110,666,33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60,304.43	-3,052,72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03,480.21	-537,922,30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757,473.97	1,444,005,88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060,954.18	906,083,578.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12,275.93	196,424,03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4,737.77	3,039,59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228.92	5,502,80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112,242.62	204,966,43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81,367.96	29,452,74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44,580.28	55,102,33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361,082.48	19,639,441.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19,058.35	18,214,64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006,089.07	122,409,16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3,846.45	82,557,27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98,300,000.00	3,7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8,362,732.29	324,933,94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6,662,732.29	4,025,933,94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7,238.66	5,182,82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6,031,248.08	4,817,146,1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008,486.74	4,822,328,96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54,245.55	-796,395,02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281,69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768,281,6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10,352.97	28,32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715,900.28	509,468,72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00,639.65	24,768,19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526,892.90	562,564,92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26,892.90	205,716,774.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2.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233,506.20	-508,121,49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131,473.36	807,744,54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364,979.56	299,623,051.3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9,100,842.00				4,463,026,170.31	50,999,817.44	-8,465,661.55		268,809,053.02		2,288,994,739.51		7,750,465,325.85	1,822,840,639.12	9,573,305,964.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9,100,842.00				4,463,026,170.31	50,999,817.44	-8,465,661.55		268,809,053.02		2,288,994,739.51		7,750,465,325.85	1,822,840,639.12	9,573,305,96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006,514.04	-5,320,280.03				-75,234,875.98		-329,561,670.05	-56,199,381.11	-385,761,051.16
（一）							-5,320,280				427,713,253.76		422,392,973.73	163,300,618.89	585,693,592.62

综合收 益总额							. 0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248,968,99 2.32							- 248,968,992 .32	- 248,968,992 .32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248,968,99 2.32							- 248,968,992 .32	- 248,968,992 .32
（三） 利润分 配										- 502,948,129 .74		- 502,948,129 .74	- 219,500,000 .00	- 722,448,129 .74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										- 502,948,129		- 502,948,129	- 219,500,000	- 722,448,129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 74		. 74	. 00	. 74
4.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522,835.70					6,522,835.70		6,522,835.70
2. 本期使用							-6,522,835.70					-6,522,835.70		-6,522,835.70
（六） 其他						37,521.72						-37,521.72		-37,521.72
四、本期末余额	789,100,842.00				4,463,026,170.31	300,006,331.48	-13,785,941.58		268,809,053.02		2,213,759,863.53	7,420,903,655.80	1,766,641,258.01	9,187,544,913.8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625,853.00				3,990,498,775.42		347,018.70		210,879,789.11		2,137,628,124.22		6,854,979,560.45	1,745,814,186.61	8,600,793,74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515,625,85 3.00				3,990,498,77 5.42		347,018.7 0		210,879,78 9.11		2,137,628,12 4.22		6,854,979,56 0.45	1,745,814,18 6.61	8,600,793,74 7.06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填 列）	273,474,98 9.00				472,027,846. 06		- 3,670,484 .76				- 107,136,171. 05		634,696,179. 25	- 6,964,845.58	627,731,333. 67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3,670,484 .76				400,142,942. 05		396,472,457. 29	143,983,346. 82	540,455,804. 11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48,017,606 .00				721,326,489. 06								769,344,095. 06	51,807.60	769,395,902. 6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48,017,606 .00				720,264,090. 00								768,281,696. 00		768,281,696. 00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1,062,399.06								1,062,399.06	51,807.60	1,114,206.66
4. 其 他															

（三） 利润分配										507,279,113.10		507,279,113.10	151,000,000.00	658,279,113.1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507,279,113.10		507,279,113.10	151,000,000.00	658,279,113.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225,457,383.00				225,457,383.00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25,457,383.00				225,457,383.00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益 计划变 动额结 转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合 收益结 转留存 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 期提取							6, 152, 507 . 69					6, 152, 507. 69			6, 152, 507. 69
2. 本 期使用							- 6, 152, 507 . 69					- 6, 152, 507. 69			- 6, 152, 507. 69
（六） 其他					- 23, 841, 260. 0 0							- 23, 841, 260. 0 0			- 23, 841, 260. 0 0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789, 100, 84 2. 00				4, 462, 526, 62 1. 48		- 3, 323, 466 . 06		210, 879, 78 9. 11		2, 030, 491, 95 3. 17		7, 489, 675, 73 9. 70	1, 738, 849, 34 1. 03	9, 228, 525, 08 0. 7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9,100,842.00				4,701,066,934.18	50,999,817.44			267,663,925.03	957,339,347.69		6,664,171,23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9,100,842.00				4,701,066,934.18	50,999,817.44			267,663,925.03	957,339,347.69		6,664,171,23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006,514.04				8,090,111.65		-240,916,402.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038,241.39		511,038,2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8,968,992.32						-248,968,992.3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8,968,992.32						-248,968,992.32
（三）利润分配										-		-502,948,129.7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02,948,129.74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7,521.72						-37,521.72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89,100,842.00				4,701,066,934.18	300,006,331.48			267,663,925.03	965,429,459.34		6,423,254,829.0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515,625,853.00				4,228,865,849.32				209,734,661.12	943,255,085.63		5,897,481,449.07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5,625,853.00				4,228,865,849.32				209,734,661.12	943,255,085.63		5,897,481,449.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474,989.00				471,817,611.04					- 143,675,192.44		601,617,40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3,603,920.66		363,603,920.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17,606.00				721,116,254.04							769,133,860.0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017,606.00				720,264,090.00							768,281,696.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52,164.04							852,164.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507,279,113.10		-507,279,113.1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507,279,113.10		-507,279,113.10
3．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225,457,383.00				-225,457,383.00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225,457,383.00				-225,457,383.00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3,841,260.00							-23,841,260.00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89,100,842.00				4,700,683,460.36				209,734,661.12	799,579,893.19		6,499,098,856.6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总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为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系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名私字【2011】第 74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 2,2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本公司设立出资业经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1】第 09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2	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5.00
—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的股东会决定，同意原股东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全部股份 750.00 万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2 日，长沙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的 7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合计	3,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接纳戴道国、何英品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对公司增资 7,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增出资由原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5,25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戴道国增资 962.50 万元，其中 2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何英品增资 787.50 万元，其中 2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 CHW 湘验字【2016】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9 日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CAC 专字【2017】0335 号”《审计报告》，湖南军信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审计净资产 165,278,230.54 元，其中 5,000.00 万元折为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5,278,230.54 元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此次股权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28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改净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7]1-012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净资产为 16,749.2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湘）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4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戴道国	275.00	5.50
3	何英品	225.00	4.50
—	合计	5,000.00	100

根据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作价人民币 452,222,208.0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3,055,552.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39,166,6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变更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96.93
2	戴道国	275.00	1.69
3	何英品	225.00	1.38
—	合计	16,305.5552	100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8,2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8,250,000.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6,750,000.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5.00%，出资方式为货币 6,750,000.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7]0058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805.5552	88.77

2	戴道国	1,100.00	6.18
3	何英品	900.00	5.05
—	合计	17,805.5552	100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944,448.00 元，其中：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23,917,926.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88.77%，出资方式为货币 23,917,926.00 元；戴道国认缴人民币 1,664,587.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6.18%，出资方式为货币 1,664,587.00 元；何英品认缴人民币 1,361,935.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5%，出资方式为货币 1,361,935.00 元。此次增资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CAC 验字[2018]0032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97.3478	88.77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	合计	20,500.00	100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根据《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654 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军信环保，代码：872664）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道信”）、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2.75 万股、101.25 万股、163.50 万股、87.50 万股、4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

2020 年 9 月 22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40.40 万股、85.80 万股、28.60 万股、28.60 万股、14.30 万股、14.30 万股分别转让给何俊、戴敏、戴晓国、戴道存、冷昌府、冷培培。经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4.00 元/股。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及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7,010.3478	82.98
2	戴道国	1,266.4587	6.18
3	何英品	1,036.1935	5.05
4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5	2.35
5	冷朝强	163.50	0.80
6	何俊	140.40	0.68
7	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	0.49
8	罗飞虹	87.50	0.43
9	戴敏	85.80	0.42
10	邱柏霖	40.00	0.20
11	戴晓国	28.60	0.14
12	戴道存	28.60	0.14
13	冷昌府	14.30	0.07
14	冷培培	14.30	0.07
合计		20,500.00	100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根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审议通过的《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 10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6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2]254 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83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4.8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份为 27,33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34.00 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7,334.00 万元。公司证券代码为“301109”，证券简称为“军信股份”。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份 27,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3,667 万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41,001 万股。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9 名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63%的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以资产认购的方式发行新增股份 10,561.5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4.56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15,625,853.00 元，股本变更为 515,625,853.00 股。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的议案，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5 号），公司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数量为 4,801.76 万股，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限售期 6 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364.35 万股。

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56,364.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2,545.74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8,910.08 万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789,100,842 股。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置、渗滤液（污水）处理、垃圾填埋、灰渣处理处置、餐厨垃圾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生活垃圾中转处理等。公司通过取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对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垃圾渗滤液、灰渣填埋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和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等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投资及运营管理。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城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的建设、管理、运营；污泥处置和污水处理项目的技术培训与指导及运营调试与受托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58277032XM

现任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戴道国。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出。

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26 年 8 月 21 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经营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往来款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公司将单项债权投资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债权投资项目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对单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对单项非全资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超过合并报表净利润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或单项非全资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5%（含）的非全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对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债务重组	公司将对单项债务重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2%（含）的债务重组认定为重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

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组合为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4）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5）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无。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17、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的规定。

19、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其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32、收入”。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租赁相关长期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五、36、租赁”。

对于租赁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等计提折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0-5%	4.75%-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0-5%	9.50%-2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5%	9.50%-33.33%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0-5%	4.75%-1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5、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软件等，无形资产取得时按成本计价，年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依据
特许经营权	15-30	特许经营权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3-25	预计经济使用寿命
----	------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尚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主要采用移交-经营-移交（“TOT”）及建设-经营-移交（“BOT”）以及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与政府（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等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25-30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垃圾焚烧处理、垃圾填埋处理、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生活垃圾中转等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公司可以收取垃圾处理、中转费用、上网电费、污泥处理及渗沥液（污水）处理费用。

若本公司可以无条件的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详见本节附注五“11、金融工具”）；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该无形资产在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为使有关TOT、BOT以及BOOT项目相关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需要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照机器设备及其他设施的可使用年限预计重置支出，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计算预计支出的现金流量现值，确认预计负债，并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与项目建造成本一起转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进行摊销。

子公司仁和环保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污水处理，根据子公司仁和环保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污水处理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污水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2015年3月至2030年4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181期（合15.08年）。根据《补充协议》，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仁和环保需要将污水处理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污水处理费用。

子公司仁和环保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方式运营的项目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合同》），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行日至《特许经营合同》到期日止，即2005年4月至2030年4月，故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5年。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需要将长沙市垃圾中转处理业务资产以评估值移交至政府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垃圾中转处理费用。

子公司湖南仁和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产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在建的项目为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根据子公司环境产业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长沙市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特许经营合同》。根据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建设期1.5

年），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环境产业需将望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业务资产无偿移交至政府或根据法律规定所确定的其他第三方，在运营期间，公司可以收取生活垃圾转运费用。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摊销。

（4）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燃料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发费、其他研发相关费用等。

2）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本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对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

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2、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特许经营权运营期收入，具体包括垃圾发电项目运营收入、污水项目运营收入、污泥项目运营收入、飞灰项目运营收入、填埋项目运营收入、生活垃圾项目收入、生活垃圾配套污水项目收入、餐厨垃圾项目收入、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以及沼气发电业务收入等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但是,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 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垃圾发电项目运营收入

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垃圾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2) 污水项目运营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渗沥液(污水)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渗沥液(污水)处理量和浓缩液外运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浓缩液外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3) 污泥项目运营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污泥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污泥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4) 飞灰项目运营收入

根据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飞灰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飞灰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5) 填埋项目运营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垃圾处理计量月报表中计量的填埋垃圾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6) 生活垃圾项目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或客户双方确定的生活垃圾计量月报表、厨余垃圾处理出水排放计量月报表中的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7) 生活垃圾配套污水项目收入

公司污水处理收入系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配套废水处理站出水排放计量月报表的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8) 餐厨垃圾项目收入

根据经公司与市政管理部门双方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计量月报表的餐厨垃圾收运量以及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9) 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

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10) 沼气发电业务

沼气发电收入公司沼气发电收入系根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以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电价确认。

11)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项目和 TOT 项目确认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利息收入。

12) BOT 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为 BOT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建设方），在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虽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但本公司作为 BOT 项目资产建造的主要责任人，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识别为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将 BOT 项目交易价格按照 BOT 项目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确认 BOT 项目资产建造服务收入。

（4）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本公司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6、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2%、9%、6%、5%、免税（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注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12.5%、10%、8.25%、免税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12.5%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5%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10%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8.25%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免税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15%、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主要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垃圾填埋、污泥处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仁和环保污水处理、子公司仁和和环境工业级混合油销售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浦湘环保、仁和和环境发电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

2)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子公司浏阳军信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2）所得税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38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所得自 2024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 2026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的灰渣填埋处置项目 2026 年 1-6 月适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平江军信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24 年-2026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7 年至 2029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平江军信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26 年 1-6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浏阳军信从事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所得在 2025 年-2027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8 年至 2030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浏阳军信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2026 年 1-6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子公司浦湘环保从事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所得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2024 年至 2026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子公司浦湘环保的垃圾焚烧及污泥协同处理发电项目 2026 年 1-6 月适用 1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审核通过，子公司仁和环境于 2025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43001684，按税法规定 2025 年至 2027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仁和环境 2026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子公司仁和环境自产自销的工业级混合油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利用沼气生产和销售的电力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所列项目，2026 年 1-6 月均享受上述政策。

（3）其他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其他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生物”）、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环保”）、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环境”）发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的工业级混合油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征收增值税；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税法典》（Kyrgyzstan Tax Code），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尔吉斯军信”）适用 12% 的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军信”）沼气销售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的不动产租赁收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9% 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子公司仁和环保的油站租赁收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的垃圾填埋、污泥处理、飞灰处理收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江军信、仁和环保渗沥液（污水）处理收入、子公司仁和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长沙仁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仁华”）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浦湘生物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浦湘环保的污泥焚烧协同处理收入、子公司浏阳军信的垃圾焚烧处理收入、子公司仁和环境的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收入、子公司仁和环保的生活垃圾转运收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注 2：子公司平江军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除此外其他公司执行的城建税税率为 7%。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0,373.92	373,338.51
银行存款	1,293,541,610.37	1,134,191,654.11
其他货币资金	8,732,677.33	98,640,190.86
合计	1,302,624,661.62	1,233,205,183.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2,804,783.74	20,422,951.15

其他说明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13,563,707.44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 8,732,677.33 元，明细如下：5,140,000.00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30,297.39 元为电子采购保证金、2,800,196.88 元为复垦保证金，762,183.06 元为其他保证金；银行存款 4,831,030.11 元，明细如下：4,812,830.11 元为法院冻结款，18,200.00 元为 ETC 冻结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291,727.09	1,377,479,575.35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30,291,727.09	1,377,479,575.35
其中：		

合计	530,291,727.09	1,377,479,575.35
----	----------------	------------------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0,148,984.02	1,608,439,867.19
1 至 2 年	386,229,071.34	252,842,209.98
2 至 3 年	1,494,671.62	1,491,751.62
3 年以上	5,623,902.71	6,623,902.71
3 至 4 年	3,150,360.11	3,623,902.71
4 至 5 年	473,542.60	0.00
5 年以上	2,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123,496,629.69	1,869,397,731.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3,496,629.69	100.00%	129,383,304.83	6.09%	1,994,113,324.86	1,869,397,731.50	100.00%	110,816,516.22	5.93%	1,758,581,215.28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123,496,629.69	100.00%	129,383,304.83	6.09%	1,994,113,324.86	1,869,397,731.50	100.00%	110,816,516.22	5.93%	1,758,581,215.28
合计	2,123,496,629.69	100.00%	129,383,304.83	6.09%	1,994,113,324.86	1,869,397,731.50	100.00%	110,816,516.22	5.93%	1,758,581,215.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0,148,984.02	86,507,449.23	5.00%

1-2 年（含 2 年）	386,229,071.34	38,622,907.14	10.00%
2-3 年（含 3 年）	1,494,671.62	298,934.32	20.00%
3-4 年（含 4 年）	3,150,360.11	1,575,180.06	50.00%
4-5 年（含 5 年）	473,542.60	378,834.08	80.00%
5 年以上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123,496,629.69	129,383,304.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0,816,516.22	18,587,477.02			-20,688.41 ¹	129,383,304.83
合计	110,816,516.22	18,587,477.02			-20,688.41	129,383,304.83

注：1 汇率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1,752,272,923.71	23,663,338.57	1,775,936,262.28	82.71%	105,039,946.33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28,682,427.66		228,682,427.66	10.65%	13,876,609.02
长沙市望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	28,839,950.68		28,839,950.68	1.34%	3,055,514.58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239,525.30		28,239,525.30	1.32%	1,890,078.14
М э р и я г о р о д а Б и ш к е к К ы р г ы з с к о й Р е с п у б л и к и	20,071,177.03		20,071,177.03	0.93%	1,003,558.85
合计	2,058,106,004.38	23,663,338.57	2,081,769,342.95	96.95%	124,865,706.9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结算合同价外税费	23,663,338.57	1,427,596.05	22,235,742.52	27,677,591.99	1,383,879.60	26,293,712.39
合计	23,663,338.57	1,427,596.05	22,235,742.52	27,677,591.99	1,383,879.60	26,293,712.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3,338.57	100.00%	1,427,596.05	6.03%	22,235,742.52	27,677,591.99	100.00%	1,383,879.60	5.00%	26,293,712.39
其										

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3,663,338.57	100.00%	1,427,596.05	6.03%	22,235,742.52	27,677,591.99	100.00%	1,383,879.60	5.00%	26,293,712.39
合计	23,663,338.57	100.00%	1,427,596.05	6.03%	22,235,742.52	27,677,591.99	100.00%	1,383,879.60	5.00%	26,293,71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个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74,756.18	938,737.81	5.00%
1-2 年	4,888,582.39	488,858.24	10.00%
合计	23,663,338.57	1,427,596.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3,716.45			
合计	43,716.45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568,875.85	5,730,214.56
合计	2,568,875.85	5,730,214.5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款		32,105,269.33
保证金及押金	2,287,340.06	2,772,993.92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2,577,768.73	1,640,525.55
合计	4,865,108.79	36,518,788.8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1,638.05	2,568,978.51
1 至 2 年	152,831.18	757,078.00
2 至 3 年	127,839.56	569,875.89
3 年以上	2,132,800.00	32,622,856.40
3 至 4 年		632,453.74
4 至 5 年		29,857,602.66
5 年以上	2,132,800.00	2,132,800.00
合计	4,865,108.79	36,518,788.8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76,666.65	56.62%	20,676,666.65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65,108.79	100.00%	2,296,232.94	47.20%	2,568,875.85	15,842,122.15	43.38%	10,111,907.59	63.83%	5,730,214.56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865,108.79	100.00%	2,296,232.94	47.20%	2,568,875.85	15,842,122.15	43.38%	10,111,907.59	63.83%	5,730,214.56
合计	4,865,108.79	100.00%	2,296,232.94	47.20%	2,568,875.85	36,518,788.80	100.00%	30,788,574.24	84.31%	5,730,21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1,638.05	122,581.91	5.00%
1-2 年（含 2 年）	152,831.18	15,283.12	10.00%
2-3 年（含 3 年）	127,839.56	25,567.91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132,800.00	2,132,800.00	100.00%
合计	4,865,108.79	2,296,232.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448.93	9,983,458.66	20,676,666.65	30,788,574.24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67.02	-7,809,807.63	-20,676,666.65	-28,492,341.30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2,581.91	2,173,651.03	0.00	2,296,232.9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0,788,574.24	28,476,705.26			-15,636.04 ¹	2,296,232.94
合计	30,788,574.24	28,476,705.26			-15,636.04	2,296,232.94

注：1 汇率变动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其他保证金押金	2,121,400.00	5 年以上	43.60%	2,121,400.00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800,000.00	1 年以内	16.44%	40,000.00
国家税务总局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700,288.25	1 年以内	14.39%	35,014.42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348,653.00	1 年以内	7.17%	17,432.65
AMANAT FAMILY OFFICE LIMITED HK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346,783.38	1 年以内	7.13%	17,339.17
合计		4,317,124.63		88.73%	2,231,186.24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58,465.33	96.25%	9,703,407.22	75.69%
1 至 2 年	422,324.10	2.53%	2,781,642.07	21.70%
2 至 3 年	76,056.74	0.46%	219,000.00	1.71%
3 年以上	126,490.90	0.76%	116,290.65	0.90%
合计	16,683,337.07		12,820,339.9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347,000.00	26.0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539,148.66	21.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51,993.90	11.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02,091.52	7.80
Ф и л и а л Ч у й г а з 《 Г а з п р о м К ы р г ы з с т а н 》	465,236.79	2.79
合计	11,505,470.87	68.96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70,435.68		42,970,435.68	40,973,086.74		40,973,086.74
库存商品	300,515.34		300,515.34	216,761.29		216,761.29
低值易耗品	284,057.33		284,057.33	283,426.45		283,426.45
合计	43,555,008.35		43,555,008.35	41,473,274.48		41,473,274.48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85,783,667.26	459,088,821.94
T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663,600.00	30,653,606.92
BOT 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48,927.54	5,573,362.34

未实现融资收益	-16,132,020.80	-17,288,609.72
合计	405,864,174.00	478,027,181.48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利息	25,783,667.26		25,783,667.26	29,088,821.94		29,088,821.94
合计	385,783,667.26		385,783,667.26	459,088,821.94		459,088,821.9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实际利率		逾期本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4.10%	2027年05月26日	4.10%	4.10%	0.00	0.00
大额存单	180,000,000.00	2.90%	2026年07月18日	2.90%	2.90%	0.00	0.00
大额存单	120,000,000.00	2.90%	2026年07月19日	2.90%	2.90%	0.00	0.00
合计	360,000,000.00					0.00	0.00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额	105,231,994.08	129,065,685.74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	32,558,245.72	2,768,097.53
港股上市相关发行费用	18,658,127.91	13,064,002.30
合计	156,448,367.71	144,897,785.57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无。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163,234.05		30,163,234.05
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30,163,234.05		30,163,234.0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¹	4.10%	4.10%	2027年05月26日	0.00
合计						60,000,000.00				0.00

注：1 期初重要的委托贷款中，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的委托贷款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湖南军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湖南军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T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22,644,406.92		122,644,406.92	137,986,200.00		137,986,200.00	
BOT 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119,754,373.36		119,754,373.36	122,528,227.14		122,528,227.14	
T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29,354,260.61		29,354,260.61	35,562,569.51		35,562,569.51	
BOT 未实现融资收益	40,165,747.57		40,165,747.57	41,770,104.52		41,770,104.52	
合计	172,878,772.10		172,878,772.10	183,181,753.11		183,181,753.11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湖南联合思源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1,971,436.11	0.00		1,971,4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1,971,436.11	0.00		1,971,4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71,436.11	0.00		1,971,43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44,352.41			16,944,352.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转出				
4. 期末余额	16,944,352.41			16,944,352.4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90,548.18			9,390,548.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108.82			723,108.82
(1) 计提或摊销	723,108.82			723,108.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0,113,657.00			10,113,657.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30,695.41			6,830,695.41
2. 期初账面价值	7,553,804.23			7,553,804.2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78,588,192.72	1,116,656,032.76
固定资产清理	143,811.00	
合计	1,078,732,003.72	1,116,656,032.7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2,822,234.95	651,894,929.64	213,871,107.63	15,563,214.83	1,714,151,48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9,523.77	5,961,924.25	18,331,092.67	1,025,691.95	24,239,185.10
(1) 购置		1,478,036.57	18,475,105.11	897,199.44	20,850,341.12
(2) 在建工程转入	4,539,279.52	16,171,815.18			20,711,094.7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	-5,618,803.29	-11,687,927.50	-144,012.44	128,492.51	-17,322,250.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28,412.33	4,291,057.57	15,413,787.88	109,744.08	20,243,001.86
(1) 处置或报废	428,412.33	4,291,057.57	914,114.00	109,744.08	5,743,327.98
(2) 汇率变动			14,499,673.88		14,499,673.88
4. 期末余额	831,314,298.85	653,565,796.32	216,788,412.42	16,479,162.70	1,718,147,670.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7,469,687.11	200,006,212.57	148,013,845.94	12,005,708.67	597,495,454.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87,538.07	25,542,382.72	8,513,579.47	1,377,030.10	60,020,530.36
(1) 计提	24,601,719.36	25,547,122.53	8,516,281.15	1,372,470.01	60,037,593.05
(2) 汇率变动	-14,181.29	-4,739.81	-2,701.68	4,560.09	-17,062.69
3. 本期减少金额	346,174.41	2,857,505.81	14,665,389.55	87,437.31	17,956,507.08
(1) 处	346,174.41	2,857,505.81	890,699.40	87,437.31	4,181,816.93

置或报废					
(2) 汇率变动			13,774,690.15		13,774,690.15
4. 期末余额	261,711,050.77	222,691,089.48	141,862,035.86	13,295,301.46	639,559,477.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69,603,248.08	430,874,706.84	74,926,376.56	3,183,861.24	1,078,588,192.72
2. 期初账面 价值	595,352,547.84	451,888,717.07	65,857,261.69	3,557,506.16	1,116,656,032.7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展厅	3,776,112.32	无法办理
保安亭	685,217.89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污水处理	309,958.46	无法办理
污泥浓缩车间	950,994.24	无法办理
生产辅助用房	1,457,461.88	无法办理
合计	7,179,744.79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143,811.00	
合计	143,811.00	

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1,265,578.92	101,968,932.48
合计	211,265,578.92	101,968,932.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配套设施项目	21,270,449.42		21,270,449.42	21,270,449.42		21,270,449.42
长沙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升级技改项目	914,228.37		914,228.37	886,847.45		886,847.45
待安装项目	4,653,351.57		4,653,351.57	293,300.97		293,300.97
工程改造项目	1,209,019.87		1,209,019.87	455,127.89		455,127.89
综合楼项目	9,758,281.30		9,758,281.30	9,758,281.30		9,758,281.3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27,713.46
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市垃圾科技处置发电项目	50,458,273.99		50,458,273.99			
浏阳市道吾山城市公园文旅项目建设	122,974,260.94		122,974,260.94	69,188,551.49		69,188,551.49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88,660.50		88,660.50
合计	211,265,578.92		211,265,578.92	101,968,932.48		101,968,932.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资产 金额	金额		占预 算比 例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吉尔 吉斯 共和 国伊 塞克 湖市 垃圾 科技 处置 发电 项目	140,0 00,00 0.00 ¹		50,45 8,273 .99			50,45 8,273 .99	5.29%	5.29%				其他 ²
浏阳 市道 吾山 城市 公园 文旅 项目	346,6 30,00 0.00	69,18 8,551 .49	53,78 5,709 .45			122,9 74,26 0.94	35.48 %	35.48 %				其他 ³
合计	486,6 30,00 0.00	69,18 8,551 .49	104,2 43,98 3.44			173,4 32,53 4.93						

注：1 美元
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水库、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构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992,135.81	1,181,164.38	851,697.31	11,024,997.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623.13			169,623.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161,758.94	1,181,164.38	851,697.31	11,194,62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96,809.67	946,108.84	237,137.12	3,280,055.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264.24	99,174.23	102,982.03	431,420.50
(1) 计提	228,275.63	99,174.23	85,702.14	413,152.00
(2) 汇率变	988.61		17,279.89	18,268.50

动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26,073.91	1,045,283.07	340,119.15	3,711,476.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35,685.03	135,881.31	511,578.16	7,483,144.50
2. 期初账面价值	6,895,326.14	235,055.54	614,560.19	7,744,941.8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 权-运营	特许经营 权-非运营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 期初 余额	114,790,86 1.62			26,940,435 .96	10,005,555 ,899.09	48,889,837 .92	10,196,177 ,034.59
2. 本期 增加金额				295,535.00	59,547,931 .97	35,775,719 .28	95,619,186 .25
(1) 购置				295,535.00			295,535.0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BOT 项					54,328,576		54,328,576

目完工转入					. 74		. 74
(5) BOT 项目 建设支出					134, 738. 21	35, 775, 719 . 28	35, 910, 457 . 49
(6) BOT 项目 预计设备 更新变动					5, 084, 617. 02		5, 084, 617. 02
3. 本期 减少金额					299, 433. 63	54, 328, 576 . 74	54, 628, 010 . 37
(1) 处置					299, 433. 63		299, 433. 63
(2) 其他 减少						54, 328, 576 . 74	54, 328, 576 . 74
4. 期末 余额	114, 790, 86 1. 62			27, 235, 970 . 96	10, 064, 804 , 397. 43	30, 336, 980 . 46	10, 237, 168 , 210. 47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23, 681, 613 . 33			7, 695, 799. 77	2, 410, 530, 303. 55		2, 441, 907, 716. 65
2. 本期 增加金额	2, 298, 542. 93			2, 103, 814. 38	277, 812, 46 0. 63		282, 214, 81 7. 94
(1) 计提	2, 298, 542. 93			2, 103, 814. 38	277, 812, 46 0. 63		282, 214, 81 7. 94
3. 本期 减少金额					10, 693. 37		10, 693. 37
(1) 处置					10, 693. 37		10, 693. 37
4. 期末 余额	25, 980, 156 . 26			9, 799, 614. 15	2, 688, 332, 070. 81		2, 724, 111, 841. 22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 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88, 810, 705 . 36			17, 436, 356 . 81	7, 376, 472, 326. 62	30, 336, 980 . 46	7, 513, 056, 369. 25
2. 期初	91, 109, 248			19, 244, 636	7, 595, 025,	48, 889, 837	7, 754, 269,

账面价值	. 29			. 19	595. 54	. 92	317. 94
------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5, 874, 446. 14	0. 00		0. 00		145, 874, 446. 14
合计	145, 874, 446. 14	0. 00		0. 00		145, 874, 446. 14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00	0. 00		0. 00		0. 00
合计	0. 00	0. 00		0. 00		0. 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构成：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资产组 依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	所属经营分部：城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营； 依据：主要营运决策者	是

	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湖南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构成：包括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资产组 依据：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所属经营分部：城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营； 依据：主要营运决策者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无。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业绩承诺期内，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机构对仁和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报告期非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未委托审计机构对仁和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审核报告。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扩建工程、维护中心机械土石方	63,299,172.25		7,303,750.68		55,995,421.57

装修改造工程	723,328.39	132,776.02	195,304.07		660,800.34
划拨地整理工程	7,842,200.97		393,346.41		7,448,854.56
望城区临时站土建工程	2,325,835.00		423,886.92		1,901,948.08
10KV 专线升级改造费用	5,005,000.12		357,499.99		4,647,500.13
其他项目	3,148,675.64		259,712.81		2,888,962.83
合计	82,344,212.37	132,776.02	8,933,500.88		73,543,487.51

其他说明

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569,224.75	19,820,963.19	121,659,965.08	18,296,770.94
预计负债	406,228,493.27	100,105,169.26	371,833,137.47	91,482,163.09
租赁负债	7,818,334.56	1,182,750.18	7,659,450.71	1,158,917.61
合计	545,616,052.58	121,108,882.63	501,152,553.26	110,937,851.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36,595,809.04	183,471,335.56	1,338,698,176.54	200,869,316.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1,727.09	39,367.40	437,041.10	65,556.17
TOT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影响	64,590,348.99	16,147,587.25	63,322,011.13	15,830,502.78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税会差异	221,818,997.72	48,645,538.67	185,574,978.47	45,499,226.76
使用权资产	7,483,144.50	1,016,722.22	7,097,985.52	1,064,697.83
合计	1,530,780,027.34	249,320,551.10	1,595,130,192.76	263,329,299.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08,882.63		110,937,85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320,551.10		263,329,299.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357,329.30	4,137,468.33
资产减值准备	1,537,909.07	21,329,004.98
合计	4,895,238.37	25,466,473.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2,038,743.41	
2030 年	2,061,661.08	2,098,724.92	
2031 年	1,295,668.22		
合计	3,357,329.30	4,137,468.33	

其他说明

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	345,651,850.82		345,651,850.82	1,816,511.80		1,816,511.80
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	103,537,296.43		103,537,296.43			
合计	449,189,147.25		449,189,147.25	1,816,511.80		1,816,511.8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其他说明：

无。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563,707.44	13,563,707.44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13,447,709.51	13,447,709.51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信用证、保函保证金、ETC 业务保证金冻结等

固定资产	151,850,156.01	85,092,591.65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151,850,156.01	91,711,406.73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181,212,628.11	101,164,756.80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181,212,628.11	105,767,665.67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944,352.41	6,651,078.93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16,944,352.41	7,430,908.74	抵押	抵押的实物资产
应收账款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收费权
合计	363,570,843.97	206,472,134.82			363,454,846.04	218,357,690.65		

其他说明：

注：银行质押收费权，详见“十八、质押事项”。

2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8,237,191.28	300,228,540.69
应付经营活动款	95,490,996.94	133,604,256.70
合计	353,728,188.22	433,832,797.39

（2）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4,128,217.28	83,865,209.81
合计	84,128,217.28	83,865,209.81

（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OT 投资预计结余款	50,578,113.45	50,578,113.45
保证金及押金	27,927,151.40	30,121,425.91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3,622,952.43	1,165,670.45
应付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84,128,217.28	83,865,209.81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50,578,113.45	BOT 项目未完成财务决算
合计	50,578,113.45	

其他说明

无。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2,018,917.23	2,624,928.57
合计	22,018,917.23	2,624,928.5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5,052,085.00	192,294,807.35	225,143,114.39	52,203,77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77,538.38	11,774,045.90	3,492.48
三、辞退福利	495,900.00	798,404.00	1,294,304.00	0.00
合计	85,547,985.00	204,870,749.73	238,211,464.29	52,207,270.4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375,641.39	159,001,990.24	190,982,481.08	51,395,150.55
2、职工福利费	757,451.86	13,888,605.50	14,124,011.85	522,045.51
3、社会保险费	9,427.55	8,877,466.31	9,195,441.40	-308,54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27.55	7,821,893.84	8,139,868.93	-308,547.54
工伤保险费		1,055,572.47	1,055,572.47	
4、住房公积金	119,941.99	7,563,031.95	7,700,184.94	-17,21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9,622.21	2,963,713.35	3,140,995.12	612,340.44
合计	85,052,085.00	192,294,807.35	225,143,114.39	52,203,77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285,367.18	11,281,874.70	3,492.48
2、失业保险费		492,171.20	492,171.20	
合计		11,777,538.38	11,774,045.90	3,492.48

其他说明：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	1,294,304.00	0.00
合计	1,294,304.00	0.00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540,634.06	5,628,334.43
企业所得税	37,111,721.05	34,711,180.04
个人所得税	500,442.17	766,70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9,710.32	439,823.6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49,853.62	314,422.53
印花税	230,362.60	818,324.45
房产税	6,761.92	13,836.40
环境保护税	1,022,268.82	
土地使用税	2,388,556.58	
其他税费	2,275,551.60	298,170.14
合计	57,155,862.74	42,990,794.16

其他说明

无。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8,540,047.20	500,290,020.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655.26	439,525.91
1 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2,813,868.10	2,596,647.74
合计	501,803,570.56	503,326,193.86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494,683.22	7,911,851.16
合计	8,494,683.22	7,911,851.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2,500,000.00
保证借款	476,075,161.92	
信用借款	388,146,547.42	
质押+保证借款	1,720,624,478.60	2,483,268,938.25
抵押+保证借款	21,875,000.00	
合计	2,606,721,187.94	2,505,768,938.2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借款条件类别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6%-3.1%
保证借款	2.35%-2.75%

抵押+保证借款	2.50%
信用借款	1.8%-2.6%
质押+担保借款	2.35%-2.85%

32、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688,868.67	10,517,426.75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651,945.31	-2,818,167.58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655.26	-439,525.91
合计	7,587,268.10	7,259,733.26

其他说明

无。

33、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11,829,649.90	22,607,665.92
合计	11,829,649.90	22,607,665.92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浏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他	22,607,665.92		10,778,016.02	11,829,649.90	项目拨款等
合计	22,607,665.92		10,778,016.02	11,829,649.90	

其他说明：

无。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特许经营权未来移交支出	1,111,537,401.24	1,089,419,594.78	特许经营权项目未来移交支出

合计	1,111,537,401.24	1,089,419,594.78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按照合同规定，本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与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折现率参考各项目长期借款实际利率为折现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4,679.26	24,614.54	570,064.7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94,679.26	24,614.54	570,064.72	

其他说明：

无。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认缴的联营企业投资款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9,100,842.00						789,100,842.00

其他说明：

无。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63,026,170.31			4,463,026,170.31
合计	4,463,026,170.31			4,463,026,170.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0,999,817.44	249,006,514.04		300,006,331.48
合计	50,999,817.44	249,006,514.04		300,006,331.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15,286,131.00 股。本期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48,968,992.32 元，交易费用为人民币 37,521.72 元，相应增加库存股 249,006,514.04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465,661.55	- 5,320,280.03				- 5,320,280.03		- 13,785,941.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465,661.55	- 5,320,280.03				- 5,320,280.03		- 13,785,941.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465,661.55	- 5,320,280.03				- 5,320,280.03		- 13,785,941.5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4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522,835.70	6,522,835.70	
合计		6,522,835.70	6,522,835.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809,053.02			268,809,053.02
合计	268,809,053.02			268,809,053.0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8,994,739.51	2,137,628,12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8,994,739.51	2,137,628,124.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713,253.76	716,574,99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929,263.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2,948,129.74	507,279,113.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3,759,863.53	2,288,994,739.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说明：

无。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 555, 183, 597. 19	663, 454, 381. 52	1, 474, 789, 317. 22	662, 078, 289. 80
其他业务	3, 117, 510. 95	778, 757. 95	2, 952, 533. 53	677, 354. 83
合计	1, 558, 301, 108. 14	664, 233, 139. 47	1, 477, 741, 850. 75	662, 755, 644. 6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垃圾发电 项目建设 运营	797, 105, 0 43. 77	294, 041, 4 49. 44					797, 105, 0 43. 77	294, 041, 4 49. 44
污水、污 泥、飞 灰、填埋 项目建设 运营	194, 184, 4 37. 45	100, 310, 3 13. 90					194, 184, 4 37. 45	100, 310, 3 13. 90
城市垃圾 临时处理 项目建设 运营			469, 244, 5 51. 05	258, 105, 2 46. 05			469, 244, 5 51. 05	258, 105, 2 46. 05
其中：生 活垃圾项 目			374, 146, 2 52. 18	166, 041, 9 32. 97			374, 146, 2 52. 18	166, 041, 9 32. 97
餐厨 垃圾项目			95, 098, 29 8. 87	92, 063, 31 3. 08			95, 098, 29 8. 87	92, 063, 31 3. 08
工业级混 合油销售 收入			94, 649, 56 4. 92	10, 997, 37 2. 13			94, 649, 56 4. 92	10, 997, 37 2. 13
其他业务			3, 117, 510 . 95	778, 757. 9 5			3, 117, 510 . 95	778, 757. 9 5
合计	991, 289, 4 81. 22	394, 351, 7 63. 34	567, 011, 6 26. 92	269, 881, 3 76. 13			1, 558, 301 , 108. 14	664, 233, 1 39. 47
按经营地 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 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91,289,481.22	394,351,763.34	567,011,626.92	269,881,376.13			1,558,301,108.14	664,233,139.4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1）垃圾填埋、垃圾焚烧、污泥、污水、飞灰、餐厨垃圾收运及厌氧发酵业务、生活垃圾转运业务等处理服务

在提供服务的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按照处理量结算。

（2）电力供应

向客户交付商品时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后 30 天内到期。

（3）工业级混合油销售

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系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公司完成了履约义务，产品在控制权发生转移后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0,233.71	2,973,833.32

教育费附加	1,384,772.18	2,124,825.58
房产税	11,168,187.56	11,125,306.88
土地使用税	4,822,273.64	4,777,113.18
车船使用税	184,343.06	160,281.97
印花税	135,177.30	929,532.52
环境保护税	13,564,700.88	
其他税费	2,340,091.22	1,711,220.46
合计	36,829,779.55	23,802,113.91

其他说明：

无。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528,137.15	70,125,214.20
办公费	7,793,102.92	6,852,397.44
股权激励费用		1,079,479.66
业务招待费	8,403,701.17	8,029,318.99
折旧及摊销	6,116,950.85	5,463,326.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270,215.15	5,256,705.21
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费	358,669.93	2,205,274.98
差旅费	1,551,833.38	680,905.03
车辆费	1,236,885.77	887,578.93
其他	6,760,224.69	6,058,605.76
合计	125,019,721.01	106,638,806.70

其他说明

无。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721.75	65,050.83
合计	64,721.75	65,050.83

其他说明：

无。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0,348,849.82	7,750,466.01
职工薪酬	19,025,334.43	17,923,747.41
其他	11,812,491.74	8,317,314.63
合计	41,186,675.99	33,991,528.05

其他说明

无。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8,220,949.01	57,247,668.4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19,565.05	18,141,074.13
利息支出	44,201,383.96	39,106,594.27
减：利息收入	5,228,676.24	6,232,354.80
银行手续费	110,113.82	219,482.05
汇兑损益	8,460,304.43	3,052,721.94
合计	71,562,691.02	54,287,517.59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即征即退增值税	29,697,461.72	31,109,661.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840,301.28	589,386.21
其他小额补贴项目	578,431.55	1,046,455.49
合计	31,116,194.55	32,745,502.73

51、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453.14	1,917,343.56
合计	3,084,453.14	1,917,343.56

其他说明：

无。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64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42,325.34	5,398,036.46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94,411.57	8,571,231.99
其他	1,613,258.01	
合计	15,049,994.92	13,998,913.64

其他说明

无。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587,477.02	-13,117,292.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76,705.26	-697,704.35
合计	9,889,228.24	-13,814,996.90

其他说明

无。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16.45	-1,165,541.42
合计	-43,716.45	-1,165,541.42

其他说明：

无。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11,565.17	
合计	711,565.17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6,000.00	35,760.00	26,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5,645.43	16,088.89	5,645.43
废品收入	243,841.94	696,066.22	243,841.94
其他	3,708,978.05	255,858.11	3,708,978.05
合计	3,984,465.42	1,003,773.22	3,984,465.42

其他说明：

无。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55,426.95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56,366.06	446,005.62	1,256,366.06
滞纳金支出及其他	4,705,166.80	31,090.74	4,705,166.80
合计	5,961,532.86	932,523.31	5,961,532.86

其他说明：

无。

5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400,938.62	98,601,812.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179,779.79	-12,774,441.20
合计	86,221,158.83	85,827,371.6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7,235,031.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585,254.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58,866.4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2,655.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032,937.12
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101,500.00
其他	-673,447.82
所得税费用	86,221,158.83

其他说明：

无。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88,797.55	1,251,236.99
利息收入	5,228,676.24	6,232,354.80
其他	3,990,110.85	1,842,252.95
合计	11,207,584.64	9,325,84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2,787,893.38	34,577,928.80
保证金	115,997.93	2,916,355.39
其他	4,705,166.80	4,789,014.23
合计	47,609,058.11	42,283,298.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资金拆借款	38,978,027.76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2,084,694.12	
合计	41,062,721.88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业务	5,728,300,000.00	4,157,000,000.00
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业务收到的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20,177,427.04	16,555,824.78
合计	5,748,477,427.04	4,173,555,824.7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资金管理相关的投资业务	4,781,300,000.00	4,583,000,000.00
收购仁和环境支付的现金对价	0.00	659,0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680,668.55	301,047,207.61
合计	5,433,980,668.55	5,543,090,207.6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发行相关费用		24,666,799.3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01,400.00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款项	249,006,514.04	
港股上市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5,594,125.61	
合计	254,600,639.65	24,768,199.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3,008,655,606.20	335,640,000.00		234,043,301.13	2,177,201.83	3,108,075,103.24
租赁负债	7,699,259.17		337,664.19			8,036,923.36
合计	3,016,354,865.37	335,640,000.00	337,664.19	234,043,301.13	2,177,201.83	3,116,112,026.6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1,013,872.65	544,126,28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716.45	1,165,541.42
信用减值准备	-9,889,228.24	13,814,996.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968,949.03	47,296,609.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1,420.50	427,973.01
无形资产摊销	282,214,817.94	273,086,165.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933,500.88	9,841,64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1,565.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2,011.49	462,094.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84,453.14	-1,917,34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681,253.44	60,300,39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9,994.92	-13,998,91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71,030.99	1,441,12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08,748.80	-14,215,569.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81,733.87	-713,766.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105,091.92	-132,610,94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787,911.59	-65,977,101.31
其他		1,114,2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659,783.74	723,643,405.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9,060,954.18	906,083,578.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9,681,528.77	1,444,005,88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75,945.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03,480.21	-537,922,307.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89,060,954.18	1,179,681,528.77
其中：库存现金	350,373.92	373,338.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8,710,580.26	1,130,296,62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011,566.26
二、现金等价物		40,075,945.20
短期存单		40,075,945.2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060,954.18	1,219,757,473.97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4,831,030.11	3,895,030.11	法院冻结款、ETC 冻结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8,732,677.33	9,552,679.40	使用受限的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等
合计	13,563,707.44	13,447,709.51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6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6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2,804,783.74
其中：美元	2,530,067.21	6.8109	17,232,034.76
欧元			
港币	640,346.00	0.8686	556,172.52
索姆	193,305,860.05	0.0777	15,016,496.68
蒙图	4,000.00	0.0019	7.58
坚戈	5,163.15	0.0140	72.20
应收账款			27,692,102.07
其中：美元	4,055,656.01	6.8109	27,622,667.52
欧元			
港币			
索姆	893,824.02	0.0777	69,434.55
长期借款			25,542,307.78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日元	607,499,293.20	0.0420	25,542,307.78
其他应收款			119,987.69
其中：港币	137,000.00	0.8686	118,991.35
索姆	12,825.74	0.0777	996.34
应付账款			5,220,050.35
其中：索姆	60,515,041.39	0.0777	4,700,964.15
美元	53,734.74	6.8109	365,981.94
蒙图	1,000,000.00	0.0019	1,895.00
港元	174,093.90	0.8686	151,209.26

其他说明：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境外经营实体设立了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军信环保（蒙古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军信环保（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以及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为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更。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6,545.45	171,462.0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055,967.06	345,158.8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35,318.58	538,014.2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66、数据资源

无。

67、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0,348,849.82	7,750,466.01
职工薪酬	19,025,334.43	17,923,747.41
其他	11,812,491.74	8,317,314.63
合计	41,186,675.99	33,991,528.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186,675.99	33,991,528.05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电等	8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浦湘环 保能源有限 公司	400,000,00 0.00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焚烧发 电等	70.00%		设立
湖南平江军 信环保有限 公司	24,600,000 .00	平江县	平江县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00%		受让股权
湖南浏阳军 信环保有限 公司	267,782,60 0.00	浏阳市	浏阳市	垃圾焚烧发 电等	70.00%		设立
军信环保股 份（香港） 国际有限公 司	1,000,000. 00 ¹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00%		设立
军信环保 （吉尔吉 斯）投资有 限公司	89,500,000 .00 ²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	99.00%	设立
湖南仁和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422,300,00 0.00	长沙市	长沙市	餐厨垃圾运 输及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167,200,00 0.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活垃圾中 转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长沙仁华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 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活垃圾中 转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联合餐 厨有机固废 循环利用研 究院有限公 司	10,000,000 .00	长沙市	长沙市	生态保护及 环境治理服 务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仁和环 境产业有限 公司	70,000,000 .00	长沙市	长沙市	垃圾无害 化、资源化 处理		63.00%	受让股权
湖南精捷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000 .00	长沙市	长沙市	环境保护监 测等	100.00%		设立
军信环保 （蒙古国） 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347,075,00 0.00 ³	蒙古国	蒙古国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00%	设立
军信环保 （阿拉木 图）有限公 司	13,800,000 ,000.00 ⁴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	99.00%	设立
军信环保 （哈萨克斯 坦）有限公 司	10,000.00 ⁵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	99.00%	设立
军信环保 （伊塞克 湖）有限公 司	87,500,000 .00 ⁶	吉尔吉斯	吉尔吉斯	垃圾焚烧发 电等	1.00%	99.00%	设立
浏阳市道吾 山天湖旅游 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00 .00	浏阳市	浏阳市	旅游住宿餐 饮等	51.00%		设立

浏阳市道吾山云躲躲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16,000,000.00	浏阳市	浏阳市	住宿业		60.00%	设立
-------------------	---------------	-----	-----	-----	--	--------	----

注：1 港币

- 2 索姆
- 3 蒙图
- 4 坚戈
- 5 美元
- 6 索姆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6,095,773.20	36,000,000.00	359,035,665.42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0.00%	41,001,171.05	54,000,000.00	319,909,714.15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7.00%	83,547,086.95	129,500,000.00	1,039,520,829.07
合计		160,644,031.20	219,500,000.00	1,718,466,208.6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 产	合计	负债	动负 债	合计	资产	动资 产	合计	负债	动负 债	合计
浦湘 生物 能源 股份 有限 公司	499,1 68,23 5.59	2,011 ,136, 697.1 7	2,510 ,304, 932.7 6	226,9 51,73 7.76	488,1 74,86 7.89	715,1 26,60 5.65	521,6 91,74 2.62	2,068 ,884, 653.1 3	2,590 ,576, 395.7 5	235,6 96,76 0.61	560,1 80,17 4.03	795,8 76,93 4.64
湖南 浦湘 环保 能源 有限 公司	341,7 77,47 4.65	2,195 ,390, 773.3 7	2,537 ,168, 248.0 2	273,2 47,14 6.46	1,197 ,555, 387.7 3	1,470 ,802, 534.1 9	427,4 88,73 5.15	2,241 ,799, 052.7 8	2,669 ,287, 787.9 3	274,8 60,50 0.48	1,284 ,732, 143.8 0	1,559 ,592, 644.2 8
湖南 仁和 环境 科技 有限 公司	1,412 ,176, 013.1 2	1,852 ,101, 593.6 3	3,264 ,277, 606.7 5	183,3 40,21 4.99	271,4 21,63 7.52	454,7 61,85 2.51	1,442 ,840, 901.4 0	1,991 ,354, 580.8 9	3,434 ,195, 482.2 9	206,7 30,74 5.62	293,7 51,92 0.12	500,4 82,66 5.74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浦湘生物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343,886,3 14.78	180,478,8 66.00	180,478,8 66.00	202,173,3 21.55	325,241,1 91.46	165,449,7 95.87	165,449,7 95.87	172,123,0 67.98
湖南浦湘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277,800,1 43.17	136,670,5 70.18	136,670,5 70.18	216,641,5 11.19	275,757,8 77.61	134,929,8 01.42	134,929,8 01.42	223,637,1 76.36
湖南仁和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566,987,7 39.63	225,802,9 37.69	225,802,9 37.69	226,098,1 38.60	539,173,2 35.30	185,353,5 88.63	185,353,5 88.63	240,757,8 58.1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5、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30,275,893.27	32,156,116.52
营业外收入	26,000.00	35,760.00
合计	30,301,893.27	32,191,876.5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①期末余额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02,624,661.62			1,302,624,661.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291,727.09		530,291,72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994,113,324.86			1,994,113,324.86
其他应收款	2,568,875.85			2,568,87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5,864,174.00			405,864,174.00

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72,878,772.10			172,878,772.10
合计	3,878,049,808.43	530,291,727.09	300,000.00	4,408,641,535.52
②期初余额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233,205,183.48			1,233,205,18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7,479,575.35		1,377,479,575.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758,581,215.28			1,758,581,215.28
其他应收款	5,730,214.56			5,730,214.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8,027,181.48			478,027,181.48
债权投资	30,163,234.05			30,163,234.05
长期应收款	183,181,753.11			183,181,753.11
合计	3,688,888,781.96	1,377,479,575.35	300,000.00	5,066,668,357.31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①期末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353,728,188.22	353,728,188.22
其他应付款		84,128,217.28	84,128,21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803,570.56	501,803,570.56
长期借款		2,606,721,187.94	2,606,721,187.94
租赁负债		7,587,268.10	7,587,268.10
长期应付款		11,829,649.90	11,829,649.90
合计	0	3,565,798,082.00	3,565,798,082.00
②期初余额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33,832,797.39	433,832,797.39
其他应付款		83,865,209.81	83,865,20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326,193.86	503,326,193.86
长期借款		2,505,768,938.25	2,505,768,938.25
租赁负债		7,259,733.26	7,259,733.26
长期应付款		22,607,665.92	22,607,665.92
合计	0	3,556,660,538.49	3,556,660,538.49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1) 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且考虑业绩增长因素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3、应收账款和七、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 A 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及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收代垫款等。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上述押金的收付进行严格的规定。上述内控制度，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供了合理保证，本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另根据报告期内押金回收等历史信息，不存在大额坏账情况。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当地市政管理部门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固定收益确认的金融资产，系具有重大融资成分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长期应收款不面临重大减值风险，本公司尚未发生长期应收款逾期的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长期应收款不存在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公司借款的借款合同对借款利率均进行了明确约定，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报告期内本外汇收支及外汇余额较小，报告期无外汇重大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	--	--	--

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291,727.09		530,291,727.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0,291,727.09		530,291,727.09
(4) 结构性存款		530,291,727.09		530,291,727.09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期末债务工具投资为结构性存款，其公允价值按照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及约定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按照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	项目投资	20,000.00 万元	45.27%	45.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2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戴道国持有本公司 3.83%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7 年 9 月 18 日，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戴福修、李孝春和戴道国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戴道国为一致行动的最终决策人。2017 年 12 月 8 日，戴福修与戴道国签订《股权赠与协议》，戴福修将其持有的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1%的股权无偿赠与戴道国，戴道国通过投资及上述协议安排能够支配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表决权，并担任湖南道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 14.54%的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戴道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36%，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道国。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戴道国	实际控制人
戴菊英	戴道国配偶
何英品	股东、副董事长
曹维玲	何英品配偶
纽威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戴道国配偶戴菊英控制的企业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洪也凡	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	-----------------------	----------------------	-------	-------------	----------

		用（如适用）		用）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本期发 生额	上期发 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 11. 29	2026. 01. 06	是
戴道国	本公司	信用证	2019. 11. 29	2026. 01. 06	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51,742.15	8,987,960.09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员工股权激励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公司采用员工直接持股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9 月 22 日，控股股东军信集团分别与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军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2.75 万股、101.25 万股、163.50 万股、87.50 万股、4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湖南道信、湖南品信、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其中湖南道信、湖南品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冷朝强、罗飞虹、邱柏霖为公司员工。参考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每股净资产，在此基础上各方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

根据《湖南品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充合伙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有限合伙人（员工）和直接持股员工约定任职服务期（五年）规定。湖南道信和湖南品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长戴道国及副董事长何英品、对员工持股平台行使管理职责，普通合伙人初始合伙份额各为 75,000 元，无任职服务期规定。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湖南道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湖南道信有限合伙人张正等四人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上述四人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戴道国，戴道国接受股权激励方案中关于服务期的约定（自湖南道信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计算）。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激励对象的任职服务期为五年，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任职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在满足禁售期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实际享有权益的股份为激励股份数总额的 20%。禁售期：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份额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以《估值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为 14.02 元/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无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员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8,634,635.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 道吾山城市公园经营性文旅资产运营权投资项目

2023 年 3 月 29 日，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浏阳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浏阳市道吾山城市公园经营性文旅资产运营权投资合作协议》，由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军信环保共同出资。

该项目位于浏阳市集里街道道吾山风景区内，主要对天湖宾馆、明珠酒店、花园别墅、道吾山庄、滨湖漫街等现有总建筑面积约为 28,00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进行装修、改造、运营。总投资额约为 34,663.00 万元。

2. 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

为尽快实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和奥什市市政府在奥什市分别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与外国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奥什市建设基于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综合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项目为在奥什市奥什垃圾填埋场区域建设一座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站，计划的垃圾处理规模为 2,000.00 吨/日。总投资额为约 9,500.00 万美元，其中投资额的 30%来源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额的 70%来源由投资者融资。

3. 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

为尽快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注）。根据投资协议，由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实施，在伊塞克湖州阿克苏区及巴雷克奇市分别建设一座垃圾焚烧发电站，本项目垃圾处理规模规划为 2000（贰仟）吨/日，投资者

根据内阁要求及资本投资计划进度表分期实施建设。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承诺总投资额不少于 1.4 亿美元。

注：框架协议签署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由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投资协议。

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

2025 年 8 月 29 日，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总经理戴道国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部长叶尔兰·努拉利耶维奇·努桑巴耶夫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明确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规划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为不少于 2000 吨/日，为实施本项目，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将投资金额为不少于 1,450 亿坚戈（折合不少于 2.8 亿美元），并按照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表执行。

5. 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项目预计处理规模为 4000 吨/天，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8.5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未签署协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质押事项

（一）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字 JXGF0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9,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项目污泥处理服务费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贷款余额为 1,200.00 万元。

（二）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司支（固借）字第 20200910 号补 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20,00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三）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JXGF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21,420.00 万元，以本公司的飞灰填埋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为 10,376.80 万元。

（四）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2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编号为 43010420170000230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25,000.00 万元，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电费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7,800.00 万元。

（五）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6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163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2017 年芙中银固借补字 PX1631-1 号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将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由 40,0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00 万元，上述借款以浦湘生物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收入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8,225.00 万元。

（六）本公司的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7 年（司支）字 0002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上述合同借款本金共计为 113,900.00 万元，以浦湘生物的电费收费权和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七）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190000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4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八）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7,500.00 万元。

（九）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Z430763636GDZC202000004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20,000.00 万元，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及生活垃圾清洁焚烧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十）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司支（质）字 00164 号《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70,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19 年（司支）字 00164 号补-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本金变更为 7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变更为 12 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4,700.00 万元。

（十一）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司支（质）字 00100 号的《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及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 0190100004-2019（司支）字 0010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9,400.00 万元。

（十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签订编号为 2022 年芙中银质字 PXHB001 号的《质押合同》，以浦湘环保的污泥处理服务收费权、垃圾焚烧处理服务收费权、电费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为质押物，为 2020 年芙中银固借字 PXHB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8,6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0,137.00 万元。

（十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731XY202303890902 的《质押合同》，以浏阳军信的生活垃圾发电电费和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731XY2023038909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9,615.38 万元。

（十四）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HTU430760000FBWB2024N000D 的《最高额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

同》，以浏阳军信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权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HTU430760000FBWB2024N000A 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27,780.62 万元。

（十五）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质）字 0040 号的《质押合同》，以浏阳军信的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字 01153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8,3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41.10 万元。

（十六）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司门口支行签订编号为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质）字 0008 号的《质押合同》，以平江军信的垃圾处理服务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0190100004-2024 年（司支）字 0096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7,5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48.08 万元。

（十七）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江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平江军信的废弃处理服务收费权和上网售电收费权为质押物，为编号 4301042024000011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合同借款本金为 17,50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合同项下长期借款余额为 14,751.50 万元。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按部门管理其业务，各部门按服务项目划分。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按如下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和进行业绩评价。本公司按照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财务信息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两个可呈报分部：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填埋项目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城市垃圾中转处理项目运营包括提供餐厨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转处理及转运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及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	城市垃圾临时处理项目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收入	991,313,368.51	566,987,739.63		1,558,301,108.14
分部成本	394,848,528.80	269,384,610.67		664,233,139.47
分部毛利	596,464,839.71	297,603,128.96		894,067,968.67
减：税金及附加	31,069,872.04	5,759,907.51		36,829,779.55
销售费用		64,721.75		64,721.75
管理费用	38,972,279.51	47,356,020.06		86,328,299.57
研发费用	25,846,977.89	15,339,698.10		41,186,675.99
财务费用	66,821,599.33	1,509,463.50		68,331,062.83
加：其他收益	28,156,415.10	1,541,046.62		29,697,461.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5,185.21	18,184,413.45		9,889,22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16.45			-43,716.45
税前利润总额	453,571,624.38	247,298,778.11		700,870,402.4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分部资产和负债没有定期呈报给本公司主要经营决策者，因此对于分部资产和负债不予披露。

(4) 其他说明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与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之和，扣除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成本、税金、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后的净额。本公司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1. 合同纠纷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仁和环境（曾用名“湖南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餐厨”）与湖南思源存在合同纠纷。

2021 年 4 月，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了《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补充协议》，约定联合餐厨、湖南思源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同时成立项目公司（湖南思源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联合餐厨持有该公司 5% 股权）；在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湖南思源将项目公司 75% 股权转让给联合餐厨，转让价格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载明的项目公司 75% 股权价格确定，但不低于 3,000 万元以及项目公司实缴 20% 股权资金的总额；因湖南思源资金困难，联合餐厨于签订合同当日向其提供第一笔 700 万元的借款，该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且临时处置线投产运营前，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二笔资金 1,300 万元；在项目临时处置线投入运营满一个月且项目公司收到第一笔政府补贴资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联合餐厨支付给湖南思源第三笔资金 1,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为担保《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的履行，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湖南思源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2,85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联合餐厨，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后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王政签订《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并约定，联合餐厨向湖南思源提供借款 1,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王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签订后，联合餐厨按约履行了相关义务，但在联合餐厨、湖南思源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怀化市厨余（含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后，湖南思源、王政拒不依照《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将项目公司股权按约转让给联合餐厨。

因双方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经反复沟通仍未达成一致，2022 年 7 月 11 日，仁和环境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上述案件受理后，湖南思源提出反诉。

2022 年 11 月 2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民事判决，支持仁和环境主要诉讼请求。

2023 年 8 月 31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 01 民终 1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出（2024）湘 1221 执 171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仁和环境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2024 年 12 月 12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 1221 执 1716 号《执行裁定书》，2024 年 12 月 20 日，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一局协助执行了上述执行通知书。

因湖南思源、王政未履行（2022）湘 0105 民初 9190 号民事判决，仁和环境已向开福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湖南思源、王政已根据判决执行并归还判决书项下欠款，仁和环境已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向开福区法院提交结案申请，开福区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结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法院执行款 2,761.93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1 日，湖南思源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书》。2023 年 12 月 14 日，湖南思源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中的第五条、第四条中关于联合思源公司治理方面的部分条款约定。2024 年 2 月 29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湖南思源的再审申请。2024 年 6 月 25 日，中方县人民法院做出判决，解除《怀化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理项目合作协议》相关条款；2024 年 7 月 12 日，仁和环境提起上诉；2024 年 10 月 24 日，湖南省中方县人民法院出具（2024）湘 12 民终 17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仁和环境上诉，维持原判。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发出（2024）湘 1221 执 1716 号执行通知书，要求仁和环境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

仁和环境因对该执行行为有异议，已向中方县人民法院提起了执行异议；2026 年 8 月 14 日，我司向中方县致函撤销执行异议申请。

2.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条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1.19 元/股（含）；回购数量由 6,542,362 股至 9,813,542 股调整为 9,438,415 股至 14,157,62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财务报表报告报出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8,889,31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9%，最高成交价为 1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8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61,117.5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883,213.83	232,980,100.71
1 至 2 年	9,562,037.54	
合计	280,445,251.37	232,980,100.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445,251.37	100.00%	14,500,364.45	5.17%	265,944,886.92	232,980,100.71	100.00%	11,649,005.20	5.00%	221,331,095.51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	280,445,251.37	100.00%	14,500,364.45	5.17%	265,944,886.92	232,980,100.71	100.00%	11,649,005.20	5.00%	221,331,095.51
合计	280,445,251.37	100.00%	14,500,364.45	5.17%	265,944,886.92	232,980,100.71	100.00%	11,649,005.20	5.00%	221,331,09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883,213.83	13,544,160.70	5.00%
1-2 年	9,562,037.54	956,203.75	10.00%
合计	280,445,251.37	14,500,364.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1,649,005.20	2,851,359.25				14,500,364.45
合计	11,649,005.20	2,851,359.25				14,500,36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沙市城市管理局	239,223,387.58	14,697,513.40	253,920,900.98	86.03%	12,940,474.17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8,239,525.30		28,239,525.30	9.57%	1,890,078.14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26,882.43		8,826,882.43	2.99%	441,344.12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11,789.00		2,511,789.00	0.85%	125,589.45
长沙县农村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96,345.31		1,396,345.31	0.47%	69,817.27
合计	280,197,929.62	14,697,513.40	294,895,443.02	99.91%	15,467,303.1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9,400,345.34	127,678,776.57
合计	119,400,345.34	127,678,776.5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垫款及其他	1,079,747.00	204,273.00
保证金及押金	16,500.00	16,500.00
关联方往来（合并范围内）	165,969,212.57	149,889,487.07
合计	167,065,459.57	150,110,260.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65,671.40	32,519,193.66
1 至 2 年	25,280,409.68	27,126,894.62
2 至 3 年	8,802,998.53	90,464,171.79
3 年以上	81,616,379.96	
3 至 4 年	81,616,379.96	
合计	167,065,459.57	150,110,260.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065,459.57	100.00%	47,665,114.23	28.53%	119,400,345.34	150,110,260.07	100.00%	22,431,483.50	14.94%	127,678,776.57
其中：										
信用风险特征	167,065,459.57	100.00%	47,665,114.23	28.53%	119,400,345.34	150,110,260.07	100.00%	22,431,483.50	14.94%	127,678,776.57
合计	167,065,459.57	100.00%	47,665,114.23	28.53%	119,400,345.34	150,110,260.07	100.00%	22,431,483.50	14.94%	127,678,77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65,671.40	2,568,283.57	5.00%
1-2 年（含 2 年）	25,280,409.68	2,528,040.97	10.00%
2-3 年（含 3 年）	8,802,998.53	1,760,599.71	20.00%
3-4 年（含 4 年）	81,616,379.96	40,808,189.98	50.00%
合计	167,065,459.57	47,665,114.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5,959.68	20,805,523.82		22,431,483.50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42,323.89	24,291,306.84		25,233,630.73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68,283.57	45,096,830.66		47,665,114.2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2,431,483.50	25,233,630.73				47,665,114.23
合计	22,431,483.50	25,233,630.73				47,665,114.23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8,484,043.96	1-4 年	70.92%	45,202,630.15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8,020,985.39	1 年以内	16.77%	1,401,049.27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8,300,875.61	1-2 年	4.97%	447,632.08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964,616.82	1 年以内	4.77%	398,230.84
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75,158.40	1 年以内	1.18%	98,757.92
合计		164,745,680.18		98.61%	47,548,300.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91,113,991.27		3,991,113,991.27	3,805,382,743.19		3,805,382,743.19

合计	3,991,113,99 1.27		3,991,113,99 1.27	3,805,382,74 3.19		3,805,382,74 3.19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5,437,354.81						605,437,354.81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30,120,000.00						330,120,000.00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115,820,452.77						115,820,452.77	
湖南浏阳军信环保有限公司	202,189,820.00						202,189,820.00	
浏阳市道吾山天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湖南仁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196,810,000.00						2,196,810,000.00	
军信环保股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02,934,462.40		183,696,248.08	1,885,266.76			384,745,443.72	
湖南精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责任公司	70,653.21		232,600.00				303,253.21	
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			2,762,866.76				2,762,866.76	
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			924,800.00				924,800.00	
合计	3,805,382,743.19		187,616,514.84	1,885,266.76			3,991,113,991.27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006,128.91	76,828,819.26	179,573,167.33	71,604,391.96
其他业务	20,309.73	2,064.21		
合计	172,026,438.64	76,830,883.47	179,573,167.33	71,604,391.9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污泥处理业务	44,014,354.97	29,654,908.65					44,014,354.97	29,654,908.65
渗沥液（污水）处理业务	65,316,916.56	24,502,749.81					65,316,916.56	24,502,749.81
垃圾填埋运营业务	13,957,250.04	4,785,014.64					13,957,250.04	4,785,014.64
飞灰填埋处理业务	42,279,809.34	17,886,146.16					42,279,809.34	17,886,146.16
TOT 利息收入	6,437,798.00						6,437,798.00	
其他	20,309.73	2,064.21					20,309.73	2,064.2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72,026,438.64	76,830,883.47					172,026,438.64	76,830,883.47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0,500,000.00	30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55,918.28	4,813,116.8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794,411.57	8,571,231.99
合计	502,050,329.85	322,384,348.88

6、其他

二十一、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324,82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431.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9,726,778.48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08,443.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676,666.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3,06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26,26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4,93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29,795.47	
合计	27,149,619.7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和返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5507	0.5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5158	0.51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